

古本難經闡註

丁錦著  
陳永諸編校



# 目錄

目錄 .....	1
張序 .....	19
嚴序 .....	20
敘 .....	21
凡例 .....	22
正文 .....	23

〈一難〉曰：十二經中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 23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 23

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為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臟六腑之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 23

〈二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為尺，分尺為寸。..... 23

〈三難〉曰：脈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陰少陰，為上下部何謂也？..... 24

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少陽，木也，生手太陽，火也。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24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 25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25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澀者，肺也。肝腎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脾主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25

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

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澀也。浮、滑、長，陽也。沉、短、澀，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澀也。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澀也。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澀而短，時一浮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 25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26

〈六難〉曰：脈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然。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 26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脈也，將病脈耶？然。皆王脈也。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後，復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 26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繫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26

〈九難〉曰：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然。數者，腑也。遲者，臟也。數則為熱，遲則為寒，諸陽為熱，諸陰為寒，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26

〈十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緊牢者為實。病之虛實者，出者為虛，入者為實，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實，緩者為虛，急者為實。診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牢者為實，癢者為虛，痛者為實，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故曰虛實也。..... 27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臟無氣」

者，何臟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臟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 27

〈十二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 27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即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即自已。」色之與脈，當參相應，為之奈何？ ..... 27

然。五臟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色赤，其脈浮大而散。色黃，其脈中緩而大。色白，其脈浮澀而短。色黑，其脈沉濡而滑。此謂五色之與脈，當參相應也。 ..... 27

脈數，尺之皮膚亦數。脈急，尺之皮膚亦急。脈緩，尺之皮膚亦緩。脈澀，尺之皮膚亦澀。脈滑，尺之皮膚亦滑。 ..... 28

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相應者，病也。 ..... 28

假令色青，其脈浮澀而短，若大而緩，為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為相生也。 ..... 28

經言：「知一為下工，知二為中工，知三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 28

〈十四難〉曰：脈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至之脈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二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損之脈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 ..... 28

損脈之為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為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之脈病也。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 28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

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 ..... 29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不至。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 29  
 然。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 29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得病。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即胸滿、短氣。 ..... 29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脈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數，傷熱。澀者，中霧露。 ..... 29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為難治。 ..... 29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為死脈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 ..... 29  
 ..... 29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著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 ..... 29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屍。 ..... 29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為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將槁枯，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 ..... 30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然。弦、鉤、毛、石者，四時之脈也。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來疾去遲，故曰鉤。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經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脈也。 ..... 31  
 然。春脈弦，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益強，如張弓弦，曰死。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為本。 ..... 31  
 夏脈鉤，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

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纍纍如環，如循琅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死。夏脈微鉤，曰平，鉤多胃氣少，曰病，但鉤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為本。..... 31

秋脈毛，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脈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為本。..... 32

冬脈石，反者為病。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啄啄連續，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為本。..... 32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32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見也。..... 32

〈十六難〉曰：脈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脈變為四時，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32

其病為之奈何？然。假令得肝脈，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洩，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32

假令得心脈，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其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32

假令得脾脈，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其內證，當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 33

假令得肺脈，其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欲哭。其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咳，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33

假令得腎脈，其外證，面黑，善恐欠。其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33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

月不已。」其生死、存亡，可切脈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33

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脈，弦急而長，而反得肺脈，浮澀而短者，死也。..... 33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實而數，而反得沉澀而微者，死也。..... 33

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 33

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厥冷，脈沉細而微者，死也。..... 33

病若大腹泄者，脈當微細而澀，反緊大而滑者，死也。 33

〈十八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 34

故曰覆溢，是其真臟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34

〈十九難〉曰：脈有逆順，男女有恆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為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為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 34

其為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為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為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35

〈二十難〉曰：經言：「脈有伏匿。」伏匿於何臟，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為陽乘陰也。脈雖時沉澀而短，此為陽中伏陰也。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為陰乘陽也。脈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35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35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也。..... 35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變為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36

氣主眇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謂氣先病也。血滯而不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為所生也。... 36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合三丈。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合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蹠脈，從足至目，合一丈五尺。督、任脈各長四尺五寸，合九尺。凡脈共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 36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絡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 36

經曰：「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脈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36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為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卻，肉濡而卻，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37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於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37

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榮，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37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37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黑如蠶，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37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為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則目瞑也。..... 37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

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即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37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臟六腑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為表裡，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38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39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39

〈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 39

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還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蓄則腫熱，砭射之也。..... 39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裡，上至風府，入屬於腦。..... 39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至毛際，循腹裡，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絡舌。..... 39

帶脈者，起於季脅，回身一周。..... 40

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 40

陰蹻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 40

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陰維起於諸陰交也。..... 40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為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 40

陰蹻為病，陽緩而陰急。..... 40

陽蹻為病，陰緩而陽急。..... 40

衝之為病，逆氣而裡急。..... 40

督之為病，脊強而厥。..... 40

任之為病，其內苦結，男子七疝，女子瘕聚。..... 40

帶之為病，腹滿，腰溶溶若在水中。..... 40

陽維為病，苦寒熱。..... 40

陰維為病，苦心痛。..... 40

〈三十難〉曰：五臟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為榮，氣為衛，相隨上下，調之榮衛，通行經絡，榮周於身，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41

〈三十一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肺，五臟六腑皆受於氣。其清者為榮，濁者為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不息，五十而後大會，陰陽利貫，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41

〈三十二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41

上焦者，在心下之膈，在胃上口，主納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下底是。中焦者，在胃中，不上不下，腐熟水穀，其治在臍旁。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納，以傳導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腑在氣衛。..... 41

〈三十三難〉曰：肝青屬木，肺白屬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得者，非為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非為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故肺得水而浮也。..... 41

肺熟而復沉，肝熟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 42

〈三十四難〉曰：臟惟有五，腑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42

〈三十五難〉曰：經言：「腑有五，臟有六」者，何也？然。六腑者，止有五腑也。五臟亦六臟者，腎有兩臟也，其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臟有六也。..... 42

腑有五者，何也？然。五臟各一腑，三焦亦是一腑，然不屬於五臟，故言腑有五焉。..... 43

〈三十六難〉曰：臟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

胞，故知腎有兩也。..... 43

經云：「氣獨行於五臟，不榮於六腑」者，何也？然。氣之行，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脈榮於五臟，陽脈榮於六腑，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而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臟腑，外濡於腠理。..... 44

〈三十七難〉曰：五臟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臟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三焦之氣通於喉，喉和則聲鳴矣。..... 44

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結為聚。..... 44

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也，故曰關格，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44

〈三十八難〉曰：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之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臟聲色臭味也。..... 45

〈三十九難〉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 46

五臟有七神，各有所藏耶？然。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 46

〈四十難〉曰：五臟各有所腑，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 46

又諸腑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諸腑者謂是名，非也。經言：「小腸者，受盛之腑也。大腸者，傳瀉行道之腑也。膽者，清

淨之腑也。胃者，水穀之腑也。膀胱者，精液之腑也。」  
 一腑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腑。大腸者，肺  
 之腑。膽者，肝之腑。胃者，脾之腑。膀胱者，腎之腑。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  
 胱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46  
 〈四十一難〉曰：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  
 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  
 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  
 榮衛之道澀，故晝日不精，夜不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  
 也。..... 46  
 〈四十二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  
 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  
 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47  
 〈四十三難〉曰：肝獨有兩葉，以應何也？然。肝者，東  
 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之始生，其尚幼小，意無所親，  
 去太陰尚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令有兩葉，亦應  
 木葉也。..... 47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為飛門，齒為戶門，  
 會厭為吸門，胃為賁門，太倉下口為幽門，大腸小腸會為  
 闌門，下極為魄門，故曰七衝門也。..... 47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腑會太倉，臟  
 會季脅，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椎，  
 脈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  
 取其會之氣穴也。..... 47  
 〈四十六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之始發，  
 少臥而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  
 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病始發，意不樂，直視，僵仆，  
 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47  
 〈四十七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謂也？  
 然。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  
 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其五臟氣相干，名厥心痛。其痛  
 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即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旦發  
 夕死，夕發旦死。..... 48  
 〈四十八難〉曰：一脈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  
 逢之意也。假令心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脈微急者，  
 膽邪干小腸也。心脈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心脈微大者，  
 小腸邪自干小腸也。心脈緩甚者，脾邪干心也。心脈微緩  
 者，胃邪干小腸也。心脈澀甚者，肺邪干心也。心脈微澀  
 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心脈沉甚者，腎邪干心也。心脈微

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五臟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 48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言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則傷腎。是正經自病也。..... 48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傷寒，有中濕，此之謂五邪。..... 49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為青，入心為赤，入脾為黃，入肺為白，入腎為黑，肝為心邪，故知當赤色也。其病，身熱，脅下滿痛，其脈浮大而弦。..... 49  
 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為焦臭，入脾為香臭，入肝為臊臭，入腎為腐臭，入肺為腥臭，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也。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49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為不欲食，實為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為酸，入心為苦，入肺為辛，入腎為鹹，自入為甘，故知脾邪入心，當喜苦味也。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其脈浮大而緩。 49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為呼，入心為言，入脾為歌，入腎為呻，自入為哭，故知肺邪入心，為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洒洒惡寒，甚則喘、咳，其脈浮大而澀。..... 49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液，入肝為泣，入心為汗，入脾為涎，入肺為涕，自入為唾，故知腎邪入心，為汗不可止也。其病身熱，小腹痛，足脛寒而逆，其脈沉濡而大。..... 49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為虛邪。從前來者，為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為賊邪。從所勝來者，為微邪。自病為正邪。..... 50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為虛邪。傷暑得之，為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為實邪。傷寒得之，為微邪。中濕得之，為賊邪。..... 50  
 〈五十一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臟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臟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臟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臟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

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 50

〈五十二難〉曰：臟病難治，腑病易治，何謂也？然。臟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腑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臟同法也。..... 50

〈五十三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肝當傳之於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也，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51

〈五十四難〉曰：腑臟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臟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腑病者，彷彿賁響，上下行流，居處無常，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 53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臟所生，聚者，六腑所成。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謂之積。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53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耶？然。診病在右脅有積氣，得肺脈結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積微，診不得肺脈，而右脅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脈雖不見，右手脈沉伏。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裡，法皆如此。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浮結，為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為死病也。..... 54

〈五十六難〉曰：五臟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脅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痰癯，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54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54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為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55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脅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55

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痠、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55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55

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55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即嘔、吐逆。..... 55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55

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 55

大瘕泄者，裡急後重，數至圍而不能便，莖中痛。..... 55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不？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56

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濕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澀。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56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肌寒熱者，皮膚痛，唇舌齒槁，無汗。骨發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槁痛。... 56

〈五十九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當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小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

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56  
 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主藏意。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腎有兩枚，重一斤二兩，主藏志。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汗三合。胃重二斤十四兩。小腸重二斤十四兩，左回疊積十六曲。大腸重三斤十二兩，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肛門重十二兩。..... 57  
 〈六十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日行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 57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切脈而知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在何臟腑也。..... 57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58  
 〈六十二難〉曰：臟井榮有五，腑獨有六者，何謂也？然。腑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腧，名曰原，所以腑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58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臟、六腑榮合，皆以井為始」者，何謂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岐行喘息，蜎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月數始於甲，故以井為始也。..... 58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為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為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仿此。..... 58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為井，所入為合。」其法奈何？然。所出為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始生，故言所出為井也。所入為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為合也。 ..... 58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心之原，出於大陵。肝之原，出於太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於太谿。少陰之原，出於兌骨。膽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十二經皆以俞為原者，何也？然。五臟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為原者，何也？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中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為原。五臟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 59

〈六十七難〉曰：五臟募皆在陰，俞皆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也。 ... 59

〈六十八難〉曰：五臟六腑，各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為井，所流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臟六腑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 60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 61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 61

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者，何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而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也。 ..... 61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針陽者，臥針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腧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 61

〈七十二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

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61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為瀉，瀉者不可以為補。」此之謂也。…… 61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臟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眾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62  
〈七十五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見人者，有不欲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臟腑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腑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臟也。何以言之？腑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臟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62  
〈七十六難〉曰：針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何以言之？呼內吸出為補，吸內呼出為瀉。…… 62  
然。知為針者，信其左，不知為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榮腧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又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 62  
〈七十七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陽氣即衛氣。陰氣即榮氣）…… 63  
〈七十八難〉曰：經言：「五臟脈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臟脈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臟脈已絕於內者，腎、肝脈絕於內也，而醫者反補其心、肺。五臟脈已絕於外者，心、肺脈絕於外也，而醫者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

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63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者也。所謂實之與虛者，濡、牢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為得，濡虛者為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 63  
〈八十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裡，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乎陰陽。..... 63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也。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故知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64

## 張序

《難經》者，《靈》、《素》之精華也。《靈》、《素》猶多假托，《難經》則扁鵲手著之書，繼往聖，開來賢，允為醫林之準的。奈古籍久湮，世傳多誤，由是解者臆度，讀者狐疑。

《難經》晦而《靈》、《素》不彰，《靈》、《素》不彰而醫道或幾乎息矣。余向至吳門，訪求醫學，遇歙友金子贈古本《難經》，讀之則綱舉目張，脈通絡貫，視世傳之錯謬，不啻撥雲霧而睹霄漢矣。乃遍考諸家，逐一校對，無如此卷之經明注晰者。寶之篋中，攜歸謀付棗梨，以公同志。幸得好古之士，力贊斯役，不數月而書成，俾數千年隱晦之書，一旦光昭宇內，是醫道之幸，亦即凡有疾苦者之厚幸也。其功顧不偉歟！故略序其梗概，以志不忘所自云。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仲春近溪張基序

## 嚴序

余少學醫，從雲間嗣宗何夫子游。近僑寓金閶常與上洋王修沈子究論醫典，農軒之訓，猶之六經。扁鵲、仲景猶私淑尼父之孟氏，是以《內》、《難》、《傷寒》，實醫門鼎足之三經也。自漢而下，名賢繼出者，惟本此而已。後代作者，非不各有發明，然日就褊淺，致今之學者，樂淺而畏深，趨末而忘本。嗚呼！經義不明，醫術奚恃，安得有好古之士，尚論三經，引宋仁宗朝嘉慶故事，上請聖天子詔儒臣及精通其事者，參古酌今，編纂全書，頒行宇內，為萬世蒼生計乎！適有客告余曰：「向之所謂難其人者，今得之矣。姓丁氏，號適廬，從茸城攜古《難經》加以闡注，來吳就梓。」余聞之，始則異，既則疑，因憶先師曾述宋時丁德用《難經補注》，言華元化得越人書被執乃燼。今之流傳者，皆吳太醫令呂廣重編，文多錯簡，辭意難明。十七家之注，如滑氏等，僅存疑義，莫從考證，或有古本，惜未顯於世耳。今子所聞，莫非吳氏之古本歟！客曰：「否。」因偕沈子訪之。見其人，飄然鶴髮，非世俗之流。讀其書，非素見之書，方知《難經》本來辭明理貫，並無一字衍文，故東坡《楞伽》〈跋〉云：「如醫之《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必有見而云然，益徵師言有自矣。噫！二千餘年若晦若滅之書，一旦復顯，使天下人知《八十一難》，乃越人之注《內經》也，而先生之文，又疏越人之注義也。一若中天之日，纖微畢照，將見此本一出，則十七家之本可盡廢矣。先生已成不朽之功，豈常人所能及哉！丁子避席曰：「《河圖》、《洛書》因聖人而出，世秘之書，俟聖朝而顯，此亦理數之使然也。我何人斯，而敢與其功焉。」余因樂其遇而紀其事，敬述於簡末。

乾隆三年戊午陽月洞庭菊坡居士嚴茂源書

## 敘

《難經》者，扁鵲之所著也。何為乎而名經？本於《內經》，故名也。《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動植飛潛之性，合於五臟、六腑、聲色、臭味之微，未病而知其病之來，已病而知其病之源，不定法，故法無不神，不立方，故方無不備，猶夫六經之垂於萬世也。扁鵲去古未遠，能徹其源委，合《靈》、《素》之一十八卷，各八十一篇，批卻導源，條分縷析，共列八十一難，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其辭雖出於《靈》、《素》，而晦者明之，繁者省之，缺者補之，複者略之，無微不徹，無義不該，故《靈》、《素》而下，首推《難經》，雖有繼起名賢，安能出其範圍哉！數千年來尚有人知《靈》、《素》之義者，獨賴此書之存。歷世久遠，傳寫失真，前後舛錯，以致文氣失貫，精義不彰。近代注家，因訛就訛，愈解愈晦，沿至今日，徒知《難經》之名，而不明《難經》之蘊者，蓋不少矣。余自庚戌之秋遊武昌，客參政朱公所，公素好醫，出篋中古本《難經》，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開卷觀之，異於坊本，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共誤三十餘條，而式亦不類於坊本，其問詞升一字，經也。其對詞降一字，引經以釋經也。以今本對校，心目之間，恍若有見，由是而推其論脈、論症、論治，莫不曲暢旁通，此誠濟世之津梁，醫林之至寶也。余留楚三載，深有得於此書，癸丑冬歸里，親族故交，凋零殆半，問其故？或曰卒於病也，或曰卒於藥也。余不禁愀然思，惕然懼，因憶昔人之為人臣者，不可不知醫，為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信哉言乎！遂以是書命子侄於舉業之暇讀之，其原文對詞，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是即扁鵲之注也。注有未詳，疏以通之，六經成例，具見於前。是以據所偶得，並采滑氏諸家之切當者，註解字釋，贅於各條之末，名之曰《古本難經闡注》。芻蕘一得，敢附前賢，以其嘗苦心於斯也。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

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書

## 凡例

\*是經，注相傳既久，錯簡頗多，如三難誤列十八難，十難誤列四十八難，凡誤三十餘條，今悉依古本釐正，一復越人之舊，恐其久而又差，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目次一篇、證誤目次一篇，冠於首。

\*傳世之書，繕寫多訛，獨《難經》歷三千年來，所誤不過數字，開列證誤目次，蓋因是書以數冠篇，不致遺失，然其數則存，而文已不隨其數，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沿訛踵謬，讀者難明，余就古本原文闡發，並采前人之說，附於其下，遂覺本義復明，即不業醫者，似亦可展卷了然矣。

\*是經，越人悉本《內經》，或字句間與《內經》小有異同，其義實無相悖，後人執此一、二字以議其非，亦已妄矣。至於脈位，以大小腸分配兩寸，確有至理，余於三難註明李士材、喻嘉言輩欲駁其誤，恐後人不服，而云高陽生之偽訣，今人不明《難經》，惑於偽訣一語，反以《難經》為不足憑，豈其然乎！

\*是經，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設為問難，雖止八十一條，而《內經》之全旨已具，其發明脈理、證治、針刺，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學者若致心研討，自能悟千百言於一語之下，欲臻其境者，先讀《難經》，再讀《內經》可也。

\*是經，四明張靜齋本，各條俱有繪圖，夫《難經》所言，皆闡明脈理陰陽，榮衛虛實，五行交互，補瀉變通，難以繪圖，今其圖不過即以其文或方，或圓，或顛，或倒，重寫一過而已，學者一泥其圖，真義反晦，故去之。

\*是書，余與參政中峰、朱公互相商榷，裨助實多，間加一二評語，亦錄於下。

\*是經，註解行世者，歷來一十七家，並列姓氏，其未之見者，不及備載。

\*是注，原為家學衛生而設，每用淺近通俗之語，欲使子侄易明易熟，余又氣血既衰之年，不能過用心思，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學者諒之。

丁錦履中氏又書

## 正文

〈一難〉曰：十二經中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

此章總冒五臟、六腑、十二經動脈，俱會於寸口。下文分晰十二經脈，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榮衛、血氣，一日夜會於寸口也。十二經者，手太陽、手陽明、手少陽、足太陽、足陽明、足少陽為陽六經，從手走頭，從頭走足。手太陰、手少陰、手厥陰、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為陰六經，從足走胸，從胸走手，此十二經脈所行之直路也。手太陰者，肺也，肺朝百脈，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故曰寸口脈之大會也。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

二刻為一度，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

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從寅至申），行陰二十五度（從申至寅），為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二刻一度，百刻五十度，行畢而復會），寸口者，五臟六腑之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

凡人之通身血脈，無處不周，無刻不運，謂呼吸定息，脈行六寸者，指手太陰肺脈為首而會也。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轉動一粒，則粒粒俱轉，然自始至終，必以首粒為主而定其數，猶肺脈為首行六寸，而通身之脈莫不盡行六寸也，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所以較榮衛速，一日夜五十周於身，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至榮衛、血氣，從中焦注手太陰肺，從肺注手陽明大腸，大腸注足陽明胃，從胃注足太陰脾，從脾注手少陰心，從心注手太陽小腸，小腸注足太陽膀胱，膀胱注足少陰腎，從腎注手厥陰包絡，包絡注手少陽三焦，三焦注足少陽膽，從膽注足厥陰肝，從肝復注於肺，此一日夜遍行於十二經，所以遲，故止行一周，而於寅時在寸口亦一會也。

〈二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為尺，分尺為寸。

此章明寸陽尺陰，定三部脈之分寸也。寸脈名曰一寸，實在九分，陽數九也。尺脈名曰一尺，實在取一尺中之一寸，分於部位，陰數十也。合陰陽之數，共長一寸九分。分寸為尺者，分寸內之三分為關部。分尺為寸者，分尺內之四分為關部。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三六一寸八分，余一分配在關前，即左名人迎，右名氣口也。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關居尺寸之中，而受尺寸所分之地，故不言關，而關在其中矣。故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此申明上文之義，以起下章，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寸關尺也。

《三難》(《三難》誤列《十八難》)曰：脈有三部(寸關尺)部有四經，(每部四經，共十二經)手有太陰(肺)陽明(大腸)，足有太陽(膀胱)少陰(腎)，為上下部何謂也？

此以肺與大腸、膀胱與腎，上下之臟腑問者，以起下文，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兩手六部也。

然。手太陰(肺)陽明(大腸)，金也。足少陰(腎)太陽(膀胱)，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肝)少陽(膽)，木也，生手太陽(小腸)少陰(心)，火也。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手心主(厥陰包絡)少陽(三焦)火，生足太陰(脾)陽明(胃)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兩手寸口統屬太陰，所以脈位從太陰起。手太陰，肺經也。手陽明，大腸經也。肺與大腸相為表裡，俱屬金，金位居西，肺位在上，所以當在右寸也。足少陰，腎經也。足太陽，膀胱經也。腎與膀胱相為表裡，俱屬水，水位居北，腎位在下，肺金生之，水流下而不能上，所以當在左尺也。足厥陰，肝經也。足少陽，膽經也。肝與膽相為表裡，俱屬木，木位居東，肝位在左，腎水生之，木不能遠水，所以當在於左關也。手太陽，小腸經也。手少陰，心經也。心與小腸相為表裡，俱屬火，火位居南，心位在上，肝木生之，火炎上而不能下，所以當在右寸也。手心主，即手厥陰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二經相為表裡，同命門，俱屬相火，君火在上，臣火在下，所以當在右尺也。足太陰，脾經也。足陽明，胃經也。脾與胃相為表裡，俱屬土，相火代君行令生之，土位居中，所以當在右關也。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以臟腑分配脈位，是天造地設，後人各執偏見，持論紛紛，使學者難憑，如喻嘉言、李士材、張介賓相因而言：「大小腸配兩寸為非，改配尺為是。」又云：「此非出於《難經》，乃高陽生偽訣。」又云：「二腸不潔之腑，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又云：「按《內經》：『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殊不知《素問》云：「尺內兩旁，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裡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等句，此候脈位之說也，亦並無二腸、膀胱之定位，此《內經》專主五臟，以定脈位，而略於腑者，正見腑必隨臟，臟必通腑也。至「上竟上，下竟下」二句，是審病之所也。下文三部主疾，即是其義，何可借此牽扯，且人之臟腑，俱應五行，如大腸屬庚金，肺屬辛金，庚辛一氣也。小腸屬丙火，心屬丁火，丙丁一氣也。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脈位，遵《內經》之手配手，足配足，皆應五行一氣之理。今以一臟腑分持於兩手，豈非錯亂五行乎？以右寸手陽明大腸改配左尺足少陰腎位，豈非混雜手足乎？若云二腸不潔之腑，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則手太陽小腸之經，手陽明大腸之經，亦不應上至於頭矣。余意三

子之見，不過就臟腑高下而論，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淨之義於〈四十難〉，剖晰極明，豈諸公未見《難經》之全文耶！抑見之而不解耶！抑好奇而故為之駁耶！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而云高陽生之偽訣耶！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此段以脈候病）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此段按上下部位針病）

此言寸、關、尺三部，俱有浮、中、沉之三候，每部各三候，而為九候也，此則用藥主治也。上、中、下三部，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九候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此則用針主治也，故用審而刺之者也。坊本誤人為下部法，而應乎地。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別刻云：「受穀味三字亦贅辭。」余謂最緊要，蓋中州有穀味，能主乎呼吸也。）其脈在中。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此章言脈之陰陽，雖在於尺寸，然陰陽之氣，又在於浮沉，如心肺居上，陽也，呼出必由之。腎肝居下，陰也，吸入必歸之。脾受穀味而在中，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故診脈之法，浮取乎心肺之陽，沉取乎腎肝之陰，而中應乎脾胃也。曰陰陽，則脾土居中，兼乎陰陽矣。前章以臟腑定於脈位，此下言臟腑應乎脈位，乃見經文先後層次，向因誤列而晦也。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澀者，肺也。肝腎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脾主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此言浮、中、沉按取陰陽之法，下文復明六脈陰陽之義。

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澀也。浮、滑、長，陽也。沉、短、澀，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左尺為順，右寸為逆）。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左關為順，右關為逆）。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左寸為順，右尺為逆）。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澀也（右寸為順，左關為逆）。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澀也（左關為順，右關為逆）。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澀而短，時一浮也（左尺為順，右寸為逆）。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此一節言陰陽之脈，合心肺、腎肝之逆順，經所在，即十二經之所在也。假如一陰一陽之脈，沉而滑也，見於左尺，腎與膀胱之經為順，見於左寸，心與小腸之經為逆，亦相剋之意也。六部仿此，左三部沉滑

居多，陽中之陰也。右三部浮澀居多，陰中之陽也。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此承上章言浮、中、沉之按法，候肺、心、脾、肝、腎之部也。

〈六難〉曰：脈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然。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

此章亦承上章以浮、中、沉之按法，察陰陽虛盛之義也。損小、實大者，虛脈、盛脈之綱領也，學者自當會意而推廣之。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敦，迫也，陽將動也）。」此六者，是平脈也，將病脈耶？然。皆王脈也。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後，復得甲子少陽王（十一月甲子至正月），復得甲子陽明王（正月甲子至三月），復得甲子太陽王（三月甲子至五月），復得甲子太陰王（五月甲子至七月），復得甲子少陰王（七月甲子至九月），復得甲子厥陰王（九月甲子至十一月）。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

此章詳言六氣之旺脈，然三陽三陰經之旺脈，亦可以此類推。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繫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此章首明命門、三焦一氣同原之義。所謂生氣之原者，即兩腎中間命門原也。呼出氣起於此，吸入氣納於此，故十二經脈之氣，皆繫於此，所以為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也。人有此原氣，邪氣不能傷其身，守於內，而充於外，故曰守邪之神。若此氣絕，猶草木之根絕，莖葉即枯，雖寸口脈平，必死。若此氣未絕，雖寸口脈無，亦不死也，是即〈十四難〉之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為害也。

〈九難〉曰：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然。數者，腑也。遲者，臟也。數則為熱，遲則為寒，諸陽為熱，諸陰為寒，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此章專重分別臟腑之病，言數脈，腑也，遲脈，臟也，數則腑病為熱，遲則臟病為寒，諸陽皆屬於腑為熱，諸陰皆屬於臟為寒，以此分別

臟腑之病，無遺也。後人議「數則為熱」句，似有未妥，每見陽虛之病，脈亦急數，投桂附而即平，殊不知數則為熱，數字即腑字也，遲則為寒，遲字即臟字也。甚矣，讀古人書，未經苦心體會，豈可輕議哉！此章但言臟腑不同，不言病與虛實，故下章申明脈、病、診虛實之義。

〈十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緊牢者為實。病之虛實者，出者為虛，入者為實，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實，緩者為虛，急者為實。診之虛實者，濡（濡，軟也）者為虛，牢（牢，硬也）者為實，癢者為虛，痛者為實，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故曰虛實也。

此結上文脈病三虛三實也。然虛之一字，最重者腎，故下章詳言腎氣盡之脈也。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臟無氣」者，何臟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臟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吸者，陽隨陰入。呼者，陰因陽出。陽不能榮於下，惟至肝而還者，因腎氣先盡，而不能受吸入之氣也。故有下章汲汲乎補腎之法，或四十、三十動一止，又當以肝、脾之氣類推也。

〈十二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讀此章乃見補腎之法，出自越人，蓋因腎水足，則金不耗，而肺不虛，腎水足，則木得養，而肝不燥，肝不燥，則木不侮脾而脾足，脾既足，土又可生金，金又生水，自此接續而生，莫不均藉補水之力，此天一生水之義也，若不明乎此，即經所謂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即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即自己。」色之與脈，當參相應，為之奈何？此以色脈為問，下文詳言色脈、皮膚、聲音、臭味相應之義。

然。五臟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肝色），其脈當弦而急（肝脈）。色赤（心色），其脈浮大而散（心脈）。色黃（脾色），其脈中緩而大（脾脈）。色白（肺色），其脈浮澀而短（肺脈）。色黑（腎色），其脈沉濡而滑（腎脈）。此謂五色之與脈，當參相應也。

此概舉五臟之色脈也。下文明相應吉凶之義，此節精熟，則色脈生

勝之理，自然了了。

脈數，尺之皮膚亦數。脈急，尺之皮膚亦急。脈緩，尺之皮膚亦緩。脈澀，尺之皮膚亦澀。脈滑，尺之皮膚亦滑。

此言脈與寸關尺皮膚相應之理。脈數，數字當作熱字解，急字當作緊字解，緩字當作和字解，澀即乾澀之謂，滑即滑潤之謂，此但言尺者，統乎手臂也。

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相應者，病也。

此言五臟各有相生、相勝，當以聲、色、臭、味參之。如聲呼、色青、臭臊、味酸者，肝也。聲笑、色赤、臭焦、味苦者，心也。聲歌、色黃、臭香、味甘者，脾也。聲哭、色白、臭腥、味辛者，肺也。聲呻、色黑、臭腐、味鹹者，腎也。察其聲、色、臭、味，參合其脈之相生相勝，則知其病之生死矣。假令色白、多哭、好辛、臭腥，其脈弦而急者，是肺之聲、色、臭、味，而見肝脈者，為相勝，則死，若見脾脈，此為相生，病即自己。若見肝之聲、色、臭、味而得脾脈，亦死也。

假令色青（肝色），其脈浮澀而短（肺脈），若大而緩（脾脈），為相勝。浮大而散（心脈），若小而滑（腎脈），為相生也。

此申明相生、相勝之義，以肝臟為例而言也。假如青者，肝木之色也。浮澀短，肺金之脈也，為脈勝色。大而緩，脾土之脈也，為色勝脈。浮大散，心火之脈也，為色生脈。小而滑，腎水之脈也，為脈生色。餘臟仿此。

經言：「知一為下工，知二為中工，知三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色脈生勝之理，缺一不可。知一者，知其色也。知二者，知其色與脈也。知三者，知其脈與聲、色、臭、味之相生、相勝也。

〈十四難〉曰：脈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一息四至），三至曰離經（一息六至），四至曰奪精（一息八至），五至曰死（一息十至），六至曰命絕（一息十二至），此至之脈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一息二至），二呼一至曰奪精（一息一至），三呼一至曰死（一息半一至），四呼一至曰命絕（二息一至），此損之脈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

診損、至之脈，以醫者之息數，定病者之至數。至脈從下上者，從腎而上也。損脈從上下者，從肺而下也。此言損、至脈大綱。

損脈之為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為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之脈病也（至之脈，向誤至於收）。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

於床者死（損脈病）。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至脈病）。

此一節，指損、至脈本原之久病，蓋一損皮毛，病尚淺，五損於骨，病已深，然有由骨而復反皮毛必死，所以虛勞、脈數不治。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

此治損之法也。曰益，曰調，曰適，曰緩，此四法包括已盡，不立方而方在其中，此但言治損，不言治至者，若到至脈已無治也，可不慎歟！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不至。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此復舉至、損之脈為問，是指近病而言，以起下文也。

然。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此指一息四至之平脈。不大、不小者，言不洪大、不沉細也。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得病。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即胸滿、短氣。

此指一息六至之脈也。適，初也，言初得病也。前謂寸脈，後謂尺脈。寸大尺小者，邪在表也。寸小尺大者，邪在裡也。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脈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數，傷熱。澀者，中霧露。

此指一息八至之數脈也。欲甚，將甚也。洪大而數者，邪在胸膈。沉細而數者，邪在腹中。滑數傷熱邪，澀數中濕邪也。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為難治。

此指一息十至之危脈也。困，病重也。沉細，陰將竭而夜重。浮大，陽將竭而晝重。所以不浮大，不沉細，雖重而可治也。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為死脈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

此一息十二至之死脈也。以上四節，俱指近病而言也。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著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

此一息二至之脈也。人雖能行者，言初損肺，人必能行，因其能行而不治，則必漸及於心、肝、脾、腎，血氣俱損而著床也。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屍。

此一息一至之脈也。魂屬真陽之氣，陽氣敗絕，雖能行必死，故曰

行屍。此二節復言損脈者，明損脈非起於一朝一夕，或有初起病，得似損非損之脈，恐人誤認，故以下文結之。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為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將槁枯，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

此呼吸不至之脈也。上有下無，謂寸有尺無，因實邪一時閉塞，阻遏生氣，吐則越其邪而升其氣。不吐者死，謂不用吐法者死也。此條越人恐誤認損脈，故諄之晰之。夫損脈者，遲脈也。至脈者，數脈也。不言遲數，而言損至者，蓋以遲數之脈，統攝虛證、實證、表證、裡證，無所不包，無法不備之總名也。如首節言，至脈始於一息四至，終於十二至，損脈始於一息二至，終於兩息一至，此為本原證提綱而論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明至脈從腎陰虛竭，而及於肺氣盡，損脈從肺氣虛寒，而及於腎陽竭也。二節明損脈之本原證起於肺，若失治，必遞及於心、脾、肝、腎，其損脈必反而為至脈，因腎虛火燥，復由腎而遞及肝、脾、心、肺而死，故曰反此者，至之脈病也。三節明調治本原諸法，言損於肺者，益其氣，蓋損肺即損氣也。氣即命門之真氣，真氣損，則皮皴而毛髮枯，故曰皮聚而毛落，治之當益其氣，益則補益之謂也。氣虛即陽虛，補其陽氣，則皮毛可以充實，若非理中、桂附等類，何以補其陽。輕則補中益氣等湯，庶可取用。若不明損脈之義，又何能明治損之法，及至脈數，氣喘，發咳，晡熱，方云肺虛，然後補肺保氣，終無成效矣。殊不知此是損脈失治，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心者，調其榮衛。」蓋損心即損血也，心為榮血之源，肺為衛氣之本，既損肺而復損其心，其氣血不能榮養五臟六腑，當調而治之。調者，取和調之義，有顧此兼彼之法，非比益之徑行直遂也，如歸脾湯、異功散、八珍湯、十全大補等湯，或六味、八味等丸，消息病情，隨宜投服，無不效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脈數，心煩，咽乾，口燥，驚惕不寐，方謂心虛，投之溫補，必不受也。滋補必礙脾也，此亦損脈失治，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蓋脾主中州，又主肌肉，消瘦則腠理不密，不論寒溫，感邪最易，故曰適其寒溫。中州失職，則運化無權，易泄，易滯，不特參苓，藥在溫補健脾，而於飲食，亦必節其飢飽，察其所宜，故曰調其飲食也。若不明至損之義，必待飢不能食，氣急，脹滿，脈數雙弦，方謂脾虛。用參、耆而脹滿愈加，投桂、附而虛煩轉甚，此亦因損脈失治，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肝者，緩其中。」肝主筋，筋藉血，血虛則肝燥而筋縱，必大補心脾，使心能生血，脾能統血，歸脾、養榮等湯，宜早投也。若不明至損之義，必待血枯、脈數、手足難運，方謂肝虛，然後議用前方，已無及也。又曰：「損其腎者，益其精。」骨屬腎，精虧則髓枯、骨痿，必益其精而髓自充。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味乃血肉厚味也，如鹿茸等類，兼地黃、人參、枸杞之屬，俱能補精。若不明至損之義，

必待真陰竭絕，虛火炎蒸，脈數，心煩，不能起床，及投之以養陰必泄，進之以養陽必燥，此皆不能會悟此篇之精義也。至第四節，另以至損之脈為問者，別在五邪表裡之症，不混於本原之證也。第五節言不洪大，不沉細，不病之平脈也。第六節言寸脈洪大，尺脈沉細，表證、裡證也。第七節言尺寸俱洪大，尺寸俱沉細，表熱，裡熱之證也。而又舉洪大而滑者，必是傷熱，沉細而澀者，必是中濕熱也。第八節言尺寸沉細，必是裡熱而夜重，尺寸浮大，必是表熱而晝重。又言不大不小，雖困可治者，此有邪退之機，重必轉輕而可治也。若愈浮大，愈沉細，此病進之機，而難治也。是即第九節之沉細夜死、浮大晝死也。自四節至九節，專以至脈提綱，明表裡實邪之義也。第十節復叮嚀損脈不可失治，如一息二至之脈，雖其人能行，必當早治，苟因其能行而不治，必至著床不起，其所以不起者，因血氣皆不足，故也。第十一節言一息二至失治，必至一息一至而不可治，或有能行，亦不過行屍耳。末節明急證無脈之義，恐其混於損脈也。蓋言下部無尺脈，必因驟中有形之實邪，壅塞而可吐也。若上部無寸脈，或因偶中無形之虛邪，雖困無能為害也，而復歸重於原氣，總結全章之義也。中峰云：「閱此論，悟古人之治本原，大異於今人，古人治可治之損脈，今人治不治之至脈，可慨也夫。」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然。弦、鉤、毛、石者，四時之脈也。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來疾去遲，故曰鉤。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經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脈也。

此章言四時之脈象，以起下文平脈、病脈、死脈之義，如有變奈何。

然。春脈弦，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益強，如張弓弦，曰死。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為本。

自此節以下，俱形容脈神，全在會悟自得，此即脈法中千手千眼。後人著訣，盈千萬言，恐未能道破一二也。脈因氣行，氣來即脈來也，下仿此。

夏脈鉤，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纍纍如環，如循琅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死。夏脈微鉤，曰平，鉤多胃氣少，曰病，但鉤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為本。

秋脈毛，反者為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脈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為本。

冬脈石，反者為病。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啄啄連續，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為本。

以上四時之平脈，即有胃氣之脈也。病脈即少胃氣之脈也，死脈即無胃氣之脈也。欲明脈神精義，當於平脈中參悟。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此言四時變病、死生，皆藉胃氣為主。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見也。

此總結上文四時之脈，合五臟之義也。脾屬土，而分旺於四季，則四時之平脈，皆屬於脾，故不能另求脾土之平脈也。然脾之衰也，則有雀啄、下漏之可見矣。

〈十六難〉曰：脈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脈變為四時，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此越人謂去古軒岐既久，醫者各執己見，各立成法，將何以別其是非耶？脈有三部，至變為四時，俱各立之成法也。謂不必別其孰是孰非，但以下文病之內、外證，辨別脈之是非，則軒岐之旨，言言可據矣。即此可見，軒岐而下，中流砥柱之書，惟此為最也。《六十首》，古經名。

其病為之奈何？然。假令得肝脈，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澀，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此診得肝之病脈也。肝臟清淨，故善潔。面青，肝之色也。善怒，肝之志也。肝屬木而左，故臍左有動氣。牢，堅硬也。肝病，肝氣不行，故四肢滿閉。淋澀，小便淋瀝而不快也。便難，大便難也。轉筋，筋急也。有肝之色，辨肝之證，是肝之脈也。下仿此。

假令得心脈，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其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此心色、心病、心脈也。心在上，故動氣在上。腕，音噎，張注有

聲無物。心中熱，故發哕，則當於決切為是，俟考正。

假令得脾脈，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其內證，當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

此脾色、脾脈、脾病也。脾位居中，故動氣當臍。

假令得肺脈，其外證，面白，善噫，悲愁不樂，欲哭。其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咳，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此肺色、肺脈、肺病也。右屬肺，故動氣在右。肺主皮毛，故寒熱。

假令得腎脈，其外證，面黑，善恐欠。其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泄如下重，即泄而下重。而、如，古通），足脛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此腎色、腎脈、腎病也。腎在下，故動氣在下。欠者，氣相引也。泄如下重者，大便時，腰下沉而窘也。以上五條，言五臟脈、色、病之定體，證字、病字俱有內外之義。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生死、存亡，可切脈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此言或有死，即下文之相剋脈。不治自愈，即〈十三難〉之相生脈。或連年月，即〈五十五難〉積聚病之相應脈，故曰可盡知也。

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脈，弦急而長，而反得肺脈，浮澀而短者，死也。（證虛脈實）

此節論金克木之脈。下四節，兼參證實脈虛、脈實證虛之義。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實而數，而反得沉澀而微者，死也。（證實脈虛）

此肝心二經之病，應得緊實數之肝心脈，反得沉澀微之腎肺脈，則金水來克木火，故當死也。

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證虛脈實）。

肺主氣，血為氣配，凡吐衄必由於肺，必傷於氣，則脈當沉細為順，反得浮大牢之火脈，則火來克金，故死也。

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厥冷，脈沉細而微者，死也（證實脈虛）。

證屬陽，應得洪大屬火之脈順，若反得沉細屬水之脈，則水來克火，故死也。是即陽病見陰脈者死，其理同也。

病若大腹泄者，脈當微細而澀，反緊大而滑者，死也（證虛脈實）。

脾病則土虛，應得微細澀脈。微細澀，心肺之脈也，火生土，土生

金，則吉，反得緊大滑脈，緊大滑，肝腎之脈也，木克土，水克火，故死也。以上言克制則死，以起下章關格克制之義。

〈十八難〉(誤列〈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三十七難〉有發明當參看)

全章之義，只重關、格二字，曰太過，曰不及，曰陰陽相乘，曰覆溢，俱是關格之注腳。故先論脈位之陰陽，寸為陽，尺為陰。次論脈體之陰陽，浮為陽，沉為陰。如寸部得浮大之脈，覆下而至尺部，即為陽太過，直浮至尺之盡頭處，為格陽脈，即陽乘陰也。如尺部而得沉實之脈，溢上而至寸部，即為陰太過，直沉至寸之盡頭處，為關陰脈，即陰乘陽也。減者，謂寸部而得沉脈，為陽不及，尺部而得浮脈，為陰不及，故法曰不及。又關者，陰太盛，陽氣不能交，故曰關陰。格者，陽太盛，陰氣不能通，故曰格陽。此純陰、純陽，無和氣之硬脈也。若一手得之，浮大名格，沉實名關，若兩手得之，則名關格，即下文之真臟脈，不病而死也。浮脈為陽，浮過者，自寸而下，浮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浮而和，不得為病脈，不和則為陽盛。曰太過者，陽太過也。減者，關前九分當浮而反沉之謂也。曰不及者，陽不及也。若沉過關部而直至魚際，為外關內格，此即尺陰之脈，乘於寸陽之位也。沉脈為陰，沉過者，自尺而上，沉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沉而和，不得為病脈，不和則為陰盛。曰太過者，陰太過也。減者，關後一寸當沉，而反浮之謂也。曰不及，陰不及也。若浮過關部而直至尺內，為內關外格，此即寸陽之脈，乘尺陰之位也。總之，關格之義，不外乎陰陽相乘之為害也。

故曰覆溢，是其真臟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覆則內關外格，如水從上流下。溢則外關內格，如水由下溢上。此孤陰獨陽，乃真臟之脈，無胃氣以和者也。人不病而死者，言不待久病而速死也。兩手脈俱極浮、極大為覆，兩手脈俱極沉、極實為溢，是即關格並見，必死之脈也。覆即格陽，溢即關陰，此以尺寸之陰陽論也。若以兩手論之，又當分左右為陰陽，則格陽在右，便是陽乘陰，關陰在左，便是陰乘陽，故兩手得之，方可謂關格脈也。

〈十九難〉曰：脈有逆順，男女有恆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為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為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

此章言男女之脈，合陰陽之理，以別弱盛之常道。木數，三也，故男子陽生於寅。金數，四也，故女子陰生於申。男當陽旺者，旺於寸陽

之位，故曰在關上。女當陰旺者，旺於尺陰之位，故曰在關下。若男寸弱，女寸盛，則病矣，義在下文。後人解男生於寅，女生於申，從胎元而論，皆因看板生字，故也。

其為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為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為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此言陰陽反常之脈。謂男得女脈為不足者，寸脈弱，陽氣不足於內，故病在內也。左寸脈弱，病在左，右寸脈弱，病在右。若女得男脈為太過者，寸脈盛，陽氣有餘於外，故病在四肢也。左寸脈盛，病在左，右寸脈盛，病在右矣。此章論病，只論寸脈，不論尺脈者，何也？蓋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欲其盛而不可得也，若男得女脈指尺盛，豈可謂之不足乎？女得男脈指尺弱，豈可謂之太過乎？舊注以男脈為春夏，女脈為秋冬，與本文毫無干涉矣。

〈二十難〉曰：經言：「脈有伏匿。」伏匿於何臟，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為陽乘陰也。脈雖時沉澀而短，此為陽中伏陰也。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為陰乘陽也。脈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此章言陰陽相乘之中，又有相伏之義，如尺部而見浮滑長之脈，乃陽乘於陰也。於浮滑長脈之中，偶雜沉澀短之脈，此謂陽中伏陰也。寸部而見沉澀短之脈，乃陰乘陽也。於沉澀短脈之中，偶雜浮滑長之脈，此謂陰中伏陽也。此脈法之最細者，注中言其大綱，讀者當會悟而推廣之。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此承上文而言，若陽部而見陽脈，宜也，設陰部亦見陽脈，則謂重陽。陰部而見陰脈，宜也，設陽部亦見陰脈，則謂重陰。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陽邪飛越而狂矣。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陰邪郁結而癲矣。人身之陰陽偏勝，則病偏極，而至於純陰、純陽，並無伏匿之機，必至脫陽則見鬼，脫陰則目盲也。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也。

此章發明氣血先後受病之義，以起下章之意也。言形病，脈不病者，非脈不病也。蓋病人之息數不與其脈數相符也。假令邪入於氣，氣屬陽而應於表，則形先病而息先亂，脈必隨後應之，非脈能不病也，謂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假令邪入於血，血屬陰而隱於裡，則形後病而息後亂，然脈已病也，非形能不病，謂脈先病而脈數不應息數也，此即氣血先後受病之大法也。曰生者，病在表腑也。曰死者，病在裡臟也。坊本云：「醫者不能調息以應病者之脈數。」真不經語也。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變為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此章言血病必由於氣病。氣者，血之帥也。脈者，氣之充也。氣先病，脈即應之，故經言是動者氣也。血後病，病可驗之，故曰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已見脈，邪在血又見於病，故有一脈輒變為二病之間也。下文詳言所以氣先病、血後病之故。

氣主煦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謂氣先病也。血滯而不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為所生也。

煦，煦也，猶蒸也。濡，猶潤也。氣先留而不行，然後血滯而不濡，故氣先為是動於脈，而血後所生於病也。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合三丈。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合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蹻脈，從足至目，合一丈五尺。督、任脈各長四尺五寸，合九尺。凡脈共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

此章言脈起長短之數，即〈一難〉之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度，共長十六丈二尺為一周，一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周義同。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絡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

此節即〈一難〉之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其注始於肺而終於肝，一日夜一周之義也。其絡脈十五，不與十二經直行而注臟腑，乃各因十二經之原穴，傍行於十二經脈之外，流注於諸穴，循環不已，朝於寸口、人迎之脈，以處百病之吉凶也。手足二字俱貫下，如手太陰陽明，即手太陰手陽明也。足陽明太陰，即足陽明足太陰也。諸穴之所，詳〈六十六難〉。

經曰：「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脈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喻朝使之臣，往來無阻也），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此一節承上決死生之義，而問脈之終始，以起下章脈絕之形。蓋常言終始者，不過謂脈之紀也。今言死生之終始者，謂左右人迎、寸口脈，陰陽之氣，循環不已，人之生機皆始於此，故曰始也。三陰三陽之脈絕，人之生機皆終於此，故曰終也。但三陰三陽脈絕，形各不同，義在下章。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為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陰氣絕（氣絕即脈絕，下仿此），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卻（濡，滯也。卻，不就也），肉濡而卻，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此章言脈絕之義。足少陰屬北方腎，腎主冬，氣當斂藏，故脈當著骨伏行。伏行者，如潛伏而行也。所以診腎脈按之至骨，腎者，水也，戊己，土也，土克水，故死也。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於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滿，懣，同敗也），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足太陰，脾也。脾主肌肉，所以診脾脈，與肌肉相等。脾屬土，甲乙屬木，木克土，故死也。

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榮，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足厥陰，肝也。肝應乎筋，所以診肝脈與筋平。肝屬木，庚辛屬金，木受克，故死也。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手太陰，肺也。肺主皮毛，所以診肺脈與皮毛相得，肺屬金，丙丁屬火，金受克，故死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手少陰，心也。心在上而主血，所以診心脈與血脈相得。心屬火，壬癸屬水，火受克，故死也。五行之中，必陽日篤而陰日死，乃見人之生機繫乎陽，而命門真陽之義，不可不明也。手厥陰即心主包絡，與手少陰氣絕同，故不另載。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暝。目暝者，為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則目暝也。（此三陰，因厥陰同於心臟，故不言六陰而六陰在內矣。）

前言五臟之氣絕，則以五行日干相剋之期應之。此言三陰絕，死不待日矣。目眩者，目眩亂而見不真也。轉者，瞳反也。目暝則無所見矣，志死則不知喜怒之類也。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即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前言三陰絕，死不待日，此言六陽絕，死不待時。乃見陽重於陰，氣先死者，即命門真陽之氣先死也。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臟六腑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即手心主包絡。別脈者，不同於心經脈也。），心主與三焦為表裡，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包絡配一臟，成十二經也。）

此章言心主與三焦為表裡，俱有名而無形，後人因無形二字，不參經義，持論紛紜，不特議越人之錯謬，而並議叔和附會之非，三千年來，未有定論。余每思《難經》去古未遠，出諸家之最先，且字字必本《內經》，豈獨於包絡、三焦大關鍵處，反創異言而惑世耶。不得不即以《內經》合《難經》之義，而明辨之，如《內經》之言五臟，俱載形色，五腑亦載丈尺，所盛水穀，亦載升斗，若包絡、三焦有形，何獨不明載其色，並尺寸、升斗之數，乃見《難經》所言包絡者，以包字取義也。言三焦者，以三字取義也。如《靈樞》〈本輸篇〉曰：「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本藏篇〉曰：「密理厚皮，三焦膀胱厚。」〈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榮衛生衛篇〉曰：「榮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五癰津液別論〉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其臟堅固，邪勿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而死矣。故謂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以上《靈》、《素》諸條，俱形容三焦統包五臟六腑，包絡獨包心之義。夫所謂中瀆之府，是孤之府，豈非因三焦能包乎外，而得此獨尊之稱乎！又謂密理厚皮，三焦厚，若周身皮肉之內，非三焦所托，何能厚薄相應乎！又謂上焦宣穀味，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豈非三焦能包各臟腑，而各臟腑俱藉三焦之氣以宣化乎！又謂榮出中焦，衛出下焦，榮因穀味之精為血，衛得穀味之氣為氣，皆因於胃者也。然能使胃之變化者，豈非三焦統包乎外，而運其氣乎！又謂如霧、如漚、如瀆，能上主開發之令，中主變化之權，下主水道之職，豈非三焦包各臟腑之外，而盡為其統持乎！又謂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則明指三焦托在皮膚、肌肉裡面之一層也。又謂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則明指包絡是護於心外之一層也。後人看書執著，將謂三焦若無形，何以水道出，何以有厚薄，何以若霧露，何以如霧、如漚、如瀆，何以出氣溫肌肉。若包絡無形，何以諸邪皆在心之包絡，何獨不悟夫何以不載其色，何以不載其丈尺乎！殊不知包絡者，絡於內而胞於外之一小囊也。既已名之曰包絡，不必又以大小、尺寸狀其形也。三焦者，托於外而護於內之一大囊也。不過「三」字，極狀其護之遍，以焦字，極狀其氣之周，既已名之曰三焦，亦不必又以大小丈尺狀其形也。而向之所疑者，從此可頓釋矣，且以似臟、別臟之小囊，配似腑外腑之大囊，亦天造地設之理（〈三十四

難〉稱焦為外府)。越人謂「無形」二字，一見於此，再見於〈三十四難〉，自必考之至當，究之至確，何後人僅得《內經》之皮毛，即妄議前賢，多見其不知量也。

〈二十六難〉(〈二十六難〉次節誤列〈二十七難〉末節)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此章總論經絡以起下文之義。直行謂經，旁支曰絡，絡有十五，本文自明。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此節誤列〈二十七難〉之後，文理何由貫通，今錄正，更覺絲絲入扣。上文言十五絡，此言十二經，不能拘十五絡，故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聖人不能復圖，十二經之氣血滿溢，歸於經絡，而不能復令絡脈之氣血，反於十二經也。

〈二十七難〉(〈二十七難〉次節誤列〈二十八難〉次節)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

凡此八脈，不受十二經之拘制，與絡脈之義同。且十二經俱有臟腑配偶，獨此八脈無偶，故曰奇經。

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還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蓄則腫熱，砭射之也。(砭，貶，平聲，針石也)

此節誤列〈二十八難〉後，此言十二經亦不能拘八脈，故復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深湖喻八脈，聖人不能拘通者，言十二經脈之氣血隆盛，入於八脈，而不能復令八脈之氣血，反於十二經也。故其受邪亦不能通於諸經，所以蓄而為腫熱也。砭射之，出其所蓄之血也。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裡，上至風府，入屬於腦。

此承明八脈起止之義。下極，長強穴也，在脊骶骨端。風府穴在腦後髮上三寸。蓋督者，都也，能統諸陽脈行於背，為陽脈之都綱也。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至毛際，循腹裡，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絡舌。

臍下三寸，關元穴。任者，妊也，能統諸陰脈行於腹，為陰脈之妊養也。衝脈者，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氣衝，一名氣街，穴在毛際兩旁。督、任脈始於氣衝，一原而分三岐。督脈行於背，任脈行於腹，衝則直上，總領諸經之脈，故曰氣海，並於胃

之經，挾臍而上行。

帶脈者，起於季脅，回身一周。

季脅，章門穴也，在小肋。回身一周，如束帶也。

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

起自足跟，循足外踝上行，入風池穴，其穴在後頂髮際陷中。

陰蹻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

交貫衝脈者，與衝脈交接貫通也。

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陰維起於諸陰交也。

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即上章入於八脈不還周之義。諸陽會在足外踝骨下陷中，穴名金門。諸陰交在足內踝上，除踝三寸骨陷中，穴名築賓。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為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

此章明八脈病情之義。陽維維於陽，謂陽維脈能維絡一身之陽脈。陰維維於陰，謂陰維脈能維絡一身之陰脈。若病在二脈，則一身之陽脈、陰脈不能自相維，覺神思不快，如悵然失志，四肢溶溶懈怠，如不能收持也。此言二脈合病，末節言二脈分病。

陰蹻為病，陽緩而陰急。

陰蹻脈受邪，則陽蹻緩縱，陰蹻緊急也。陰蹻起跟中，循內踝上行。

陽蹻為病，陰緩而陽急。

陽蹻脈受邪，則陰蹻脈緩縱，陽蹻脈緊急也。陽蹻起跟中，循外踝上行。

衝之為病，逆氣而裡急。

衝脈起於氣衝穴，又名氣海。其受邪，則氣必逆，病必裡急而作痛也。其所以受邪，亦因腎氣不足，而邪能干之也。

督之為病，脊強而厥。

脊，督脈所過之處也。督脈受邪，病必脊痛而厥逆也。

任之為病，其內苦結，男子七疝，女子瘕聚。

任脈起於中極小腹之下，故其受邪為病，俱在腹內也。

帶之為病，腹滿，腰溶溶若在水中。

帶脈起於季脅，回身如束帶，故其受邪為病，在腰腹。若在水中句，解溶溶二字之神理。

陽維為病，苦寒熱。

陽維之脈，維絡於陽，陽為衛而主表，故其受邪為病，必苦寒熱也。

陰維為病，苦心痛。

陰維之脈，維絡於陰，陰為榮而主裡，榮屬血而主心也。其受邪為

病，必苦心痛也。然亦有因寒，亦有因熱，此奇經八脈之為病也，總結上文之意也。以上八脈之邪，大抵風、寒、濕乘虛集入而為病者居多，不可不察，八脈另列病因，經脈不能拘，故也。

〈三十難〉(誤列〈三十二難〉)曰：五臟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為榮，氣為衛，相隨上下(血氣相隨，周行身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於身，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此謂心肺乃氣血之主，故居膈上，以別氣血為榮衛，周於身者出也。下章詳言榮衛之源。

〈三十一難〉(誤列〈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肺，五臟六腑皆受於氣。其清者為榮，濁者為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不息，五十而後大會，陰陽利貫(利貫，流利而貫通)，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此言榮衛相隨不息之源，起於胃之穀氣。其清者為榮，即穀味之精，乃陽中之陰，化血為榮，行於脈中。其濁者為衛，即穀味之氣，乃陰中之陽，化氣為衛，行於脈外。榮衛相隨，周行臟腑之經脈，一日夜行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榮衛生會篇〉曰：「榮出中焦，衛出下焦。」

〈三十二難〉(誤列〈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此言三焦裹於胃之水穀，生於下文各屬之穴，終始不息也。

上焦者，在心下之膈，在胃上口，主納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下底是。中焦者，在胃中，不上不下，腐熟水穀，其治在臍旁。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納，以傳導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腑在氣衛(府，猶根也。氣衛，即氣衝也，此即三焦之源也。)

此節本文自明，膻中、玉堂穴。〈經穴篇〉詳載治屬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屬木，肺白屬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為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庚金居陰道)，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非為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丙火居陽道)，故肺得水而浮也。

此章言陰陽互根，五行交合之理。凡人身不外乎陰陽，交則生，不交則病，離則死。越人特舉肝肺而言者，肝主血，而肺主氣，此又以氣血為一身陰陽之主也。學者既透此章之義，則前後八十一難之經義，無不可以神會而貫也。即五行之理，無非在陰陽交合，如天干，甲乙丙丁戊為陽道，己庚辛壬癸為陰道，此十干對分而為交合之陰陽也。又甲乙

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上一字屬陽屬陰，此五行各分，為交合之陰陽也。又五音，附五行，如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各因十干之陰陽，而分大小，此五音附十干而為交合之陰陽也。又人之五臟屬陰行，而其中之文合，又寓陽五行，此臟腑各有交合之陰陽也。明乎陰陽交合之義，然後可以暢達此章之理矣。如經云：「肝非純木，乙角也，庚之柔。」言肝乃乙角之陰木也，然又非純木，乙與庚合，故其中寓庚金，庚屬陽而乙屬陰，故乙木乃庚金之柔也。大而言之，即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釋，猶開也。吸，猶收也。乙木，二月之木也，陽氣未盛，故曰微陽。庚金，七月之金也，七月陰氣未盛，故曰微陰。開乙木之微陽，收庚金微陰之氣，則木不燥而樂矣。又云：「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言庚雖陽金，而其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陰道，故肝亦隨陰道而沉，如婦之有夫也。又云：「肺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言肺乃辛商之陰金也，然又非純金，丙與辛合，其中寓丙火，丙屬陽，而辛屬陰，故辛金乃丙火之柔也。大而言之，即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言辛金八月之金也，八月陰氣尚微，故曰微陰。開辛金之微陰，婚而就火，如就婚於丙火也。辛金之陰，得丙火之陽，則不寒而樂矣。又云：「火又行陽道多，故肺得水而浮也。」言丙火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陽道，故肺亦隨陽道而浮，亦如婦之隨夫也。舉肺、肝二臟而推，則五臟、六腑之陰陽交合，無不可以會悟矣。

**肺熟而復沉，肝熟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

此言陰陽之離也。熟，猶純也。辛歸庚，則純金，丙與辛不合而離矣。甲歸乙，則純木，乙與庚不合而離矣。離則亢，亢則死矣。中峰云：「此章歷來註釋不明，皆因點讀多訛，如張注點『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馬注點『其意樂金，其意樂火』，使一篇精義，處處茫然。今則首明陰陽互根，五行交合之理，便覺通篇一貫，不解自明，千古難明之義，一旦恍然，不亦快哉！」

**〈三十四難〉**（誤列〈三十八難〉）曰：臟惟有五，腑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此言三焦與諸腑不同，有原氣之別，所以能主持諸氣也。有名而無形，所以能統攝乎外，故曰外腑也。〈二十五難〉余注三焦乃護於諸臟腑之一大囊，與此章之義合之，可以恍然矣，奈後之人謂三焦有形，而云《難經》之非，蓋亦未會《難經》之全體。

**〈三十五難〉**（誤列〈三十九難〉）曰：經言：「腑有五，臟有六」者，何也？然。六腑者，止有五腑也。五臟亦六臟者，腎有兩臟也，其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其氣

與腎通，故言臟有六也。

前章發明六腑，此章復發明六臟之義。謂前云六腑者，有外腑在內，今經言六臟者，謂腎有兩枚，其左為腎，右為命門。又曰：「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其氣與腎通。」乃見越人以命門之名，配於右腎，而命門之處，實指兩腎中間，不爾，何以言藏精系胞，何以言氣與腎通，然又恐命門之名，混於手心主包絡之臟，故有下文言三焦一腑，不屬於五臟者，是即指明屬於包絡之臟也。其氣與腎通，是指命門與右腎一氣相通，玩讀自見。

腑有五者，何也？然。五臟各一腑，三焦亦是一腑，然不屬於五臟，故言腑有五焉。

此言三焦不屬於五臟者，乃屬於心包絡也。舉三焦亦是一腑，以見不配五臟，而配亦是一臟之心包絡，最為切當者也。〈二十五難〉三焦論中，余謂似腑外腑之大囊，配似臟另臟之小囊，與此節義同。

〈三十六難〉(〈三十六難〉次節誤列〈三十七難〉末節)曰：臟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系胞，故知腎有兩(兩，諸本作一)也。

此章承上章，復發明命門在於兩腎中間之義，所以又補出原氣之所繫也。蓋所謂原者，即三焦之原。〈六十六難〉云：「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故名曰原。」觀此亦可以無疑矣，但後人不明此義，將謂三焦與包絡為表裡，出自《內經》，一陰一陽之定耦，初無命門、三焦表裡之說，惟《靈樞》〈根結〉及《素問》〈陰陽離合〉等篇，有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此指太陽經穴終於睛明，睛明所夾之處，是腦心乃至命之處，故曰命門。此外並無命門之說，而右腎為命門，實見於此。但《難經》皆出於《內經》，必有確據，誠如滑氏之注〈七難〉云：「篇首有經言二字，考之《靈》《素》並無，或越人時別有上古之本，是未可知也。」惟是右腎為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則腎將藏何物，此又無怪乎其疑也。觀〈經脈篇〉有左為腎，右為子戶。夫所謂子戶者，即子宮也，即俗名子腸也。子腸居直腸之前，膀胱之後，當關元、氣海穴之間，男精女血，皆存乎此。曰丹田，曰氣海，實則一子宮耳。子宮之下有一門，女子曰產門，男子即泄精之道，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攝由此門而入，胎元既足，復由此而出，即如〈四十四難〉七衝門者，皆指出入之處，乃見凡出、凡入皆謂之門，而此系先天立命之本，焉得不謂之命門乎。是即男子藏精，女子系胞，皆有歸著，正合〈六十六難〉臍下腎間動氣之說，而千古之疑可頓釋矣。至於十二經之陰陽表裡，固已天然配就，若以命門再配一經，是腎臟惟一，而經居其二，必無是理，且《內經》有「督脈十椎中是命門原，屬於腎」之句，當以原字讀斷，則知命門在原，並知兩腎俱非藏精系胞之所，其天一之

真陰，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而氣通於左。坎中之真陽，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而氣通於右。故左腎為水，右腎為火，越人以命門之真陽，分配右尺臣火之位，理宜然也。余亦悉揣經義而評之，以俟將來之裁正焉。中峰云：「論命門之原，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豈非指此命門乎！」

經云：「氣獨行於五臟，不榮於六腑」者，何也？然。氣之行，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脈榮於五臟，陽脈榮於六腑，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而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臟腑，外濡於腠理。

此節言人身命門之氣，無不流通，但陰脈獨榮五臟，陽脈獨榮六腑耳。陰脈者，三陰脈也。陽脈者，三陽脈也。循環無已，行於五臟六腑，而不覆溢者，謂不傾而不滿也。又曰：「人氣內溫於臟腑，外濡於腠理」者，言人命門一陽之氣，內則溫養臟腑，外則濡潤腠理，無微不至，無處不周，而所問之不榮於六腑者，惟陰脈耳，非氣也。故下文詳言陰脈、陽脈之病，覆、溢二字，並非寸口脈之覆、溢，舊注指〈十八難〉之覆溢脈，大誤。

〈三十七難〉曰：五臟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臟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三焦之氣通於喉，喉和則聲鳴矣。

此章承上而言陰脈榮於五臟之義。九竅者，目二、耳二、鼻二、口一、舌一、喉一也。

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結為聚。

此亦承上章陽脈榮於六腑之義。言六腑屬陽，邪在陽，則六腑不和，不和則氣滯，而為聚為癰矣。下文又以臟腑並言之，以明其所以不和之故也。（聚字，《靈樞》作癰字。）

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榮也，故曰關（向誤格字）。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榮也，故曰格（向誤關字）。陰陽俱盛，不得相榮也，故曰關格，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陽邪中於六腑，則陽脈不和，不和則氣壅而邪實，邪實則不和之脈轉而盛矣。陰邪中於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滯而邪實，邪實則不和之脈轉而盛矣。陰陽之脈俱盛，則必至於關格而死矣。此章即《靈樞》〈脈度篇〉所載，但《靈樞》云：「五臟當內關於上七竅。」此云：「當內關於九竅。」《靈樞》鼻為一竅而無喉，此則鼻為二竅而添喉，要知越人補《內經》之缺，因三焦系統五臟六腑之大府，喉系統

出納之大竅，況得此則聲色臭味全矣。至於邪在六腑一節，與《內經》無異，但其中關格二字，與《內經》相反，今閱古本與《內經》相同，乃知錯簡，今錄正，故記之。關格之脈，從來議論最多，或云脈，或云病，使後學難憑，今錄《素問》及仲景之文，並存參考。蓋關陰格陽之脈，專論脈理陰陽，並非論病，如《內經》之帝問：「臟象如何？」岐伯曰：「心者，生之本云云，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張介賓指喉間動脈為人迎，兩手之脈俱為寸口，恐未合經旨，觀十一臟取決於膽，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句，知膽經正在左關，當以左人迎、右寸口為是。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則三陽俱盛矣。然陽極必陰，四盛已上者，左人迎之陽位，勢必越於右寸口之陰位也，故曰格陽，即〈十八難〉陽乘陰也。又曰：「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陰。」夫寸口一盛、二盛、三盛，則三陰俱盛矣。然陰極必陽，四盛已上者，右寸口之陰位，勢必越於左人迎之陽位也，故曰關陰，即〈十八難〉陰乘陽也。又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關格，關格之脈，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人迎與寸口俱盛，即兩手之脈俱盛四倍已上也，方可合稱關格之死脈也。若一手或格陽，或關陰，則未必列於死脈，明矣。曰盛者，即仲景所謂浮而大也，此以左右脈主陰陽之論也。帝曰：「脈反四時，陰陽不相應，奈何？」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應太過，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陽不相應，病名為關格。」精者，奪精也。消者，形消也。四時以春夏為陽，秋冬為陰，言春夏陽當太過之時，得不足之陰脈，則精奪矣。秋冬陽當不足之時，得有餘之陽脈，則形消矣。此之謂陰陽不相應，病名為關格。此又以四時之陰陽，合脈之有餘不足而論也。又仲景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虛指正虛，實指邪實。」又曰：「在尺曰關，在寸曰格。」申明在尺沉至寸為關，在寸浮至尺為格，此又以尺寸脈主關陰格陽而論也。又曰：「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此無非註明關陰之脈病在下，格陽之脈病在上，乃見關與格分而言之，不過病耳，非死脈也。今《難經》以五臟為陰，六腑為陽，血為陰，氣為陽，尺為陰，寸為陽，沉為陰，浮為陽，陰陽之義，無所不包，關格之義，無微不顯。後人云關格是病，又以霍亂症強名關格，不過偶見仲景有「吐逆，不得小便」二語，不悟全文，隔靴搔癢，殊不知仲景以二病申明關陰格陽之義，未嘗以二症立關格之名也。

〈三十八難〉(誤列〈三十四難〉)曰：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之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臟聲色臭味也。

此以聲、色、臭、味，起下章之意，本文義自明。

〈三十九難〉(〈三十九難〉前節誤列〈四十難〉，〈三十九難〉次節誤列〈三十四難〉末節)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

此發明五行長生之義，比生剋之生不同。如金生於巳者，金長生在巳也，水生於申者，水長生在申也，此言神氣相應之理，以起下文七神舍藏之義。

五臟有七神，各有所藏耶？然。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其義本文自明)

〈四十難〉(誤列〈三十五難〉)曰：五臟各有所腑，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

後人議大、小腸與心、肺高下相殊，不應配兩寸，與此章之問詞同，而越人引經早已晰其所以遠之之理，言心主榮而肺主衛，皆有通行清陽之職，理當在上，大、小腸皆有傳瀉濁陰之職，故在下，其相去雖遠，而臟腑陰陽之氣，無分遠近也。故下文復明小腸者，心之腑，大腸者，肺之腑，而又明臟腑同色之理，以足其義也。

又諸腑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諸腑者謂是名，非也。經言：「小腸者，受盛之腑也。大腸者，傳瀉行道之腑也。膽者，清淨之腑也。胃者，水穀之腑也。膀胱者，精液之腑也。」一腑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腑。大腸者，肺之腑。膽者，肝之腑。胃者，脾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後人議大、小腸不潔之腑，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與此節問詞同，而越人亦早已晰其義矣。謂諸腑皆陽，是也，謂諸腑名清淨，非也。故《內經》惟言膽者清淨之腑也，其四腑亦各有名，猶無兩名之可混，乃知清淨獨指膽，且四腑俱下焦所屬，各有受盛傳道之職，烏可以清淨名之哉！然腑臟之相配不因清濁，故復言小腸者心之腑云云，以明其一定不可移也。

〈四十一難〉(誤列〈四十六難〉)曰：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澀，故晝日不精，夜不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榮衛者，即氣血也，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少壯氣血盛，故不失其常度，而夜得寐也。老人氣血衰，失其常度，故夜不寐也。

〈四十二難〉(誤列〈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諸陰脈者，手三陰足三陰也。諸陽脈者，手三陽足三陽也。餘義本文自明，以上二章，遙結此卷首篇之手三陽，從手至頭，足三陽，從足至頭及頸，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之義也。可見古本之分卷，前後俱有呼應之妙。

〈四十三難〉(誤列〈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應何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之始生，其尚幼小，意無所親，去太陰尚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令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此發明五臟合五行之情，而舉肝木為言也。肝位在太陰脾土之左，故曰尚近，在太陽膀胱水之上，故曰不遠。木非土不植，非水不生，其與水土，天然有依此戀彼之情，故云猶有兩心。兩葉者，肝本兩大葉也。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為飛門，齒為戶門，會厭為吸門，胃為賁門，太倉下口為幽門，大腸小腸會為闌門，下極為魄門，故曰七衝門也。(賁門，即胃之上口。幽門，即胃之下口。魄門，即肛門。)

此章言人一身之內，凡出凡入共七處，皆為要衝，故曰衝門。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腑會太倉，臟會季脅，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椎，脈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此章言人身臟、腑、筋、骨、血、氣、脈、髓八者，俱有交會之穴，故曰八會。太倉，任脈穴，中脘也，六腑取稟於胃，故曰腑會。季脅，足厥陰章門穴，脾募也，五臟取稟於脾，故曰臟會。陽陵泉，足少陽穴，筋結於此，肝主筋，膽為之合，故曰筋會。絕骨，足少陽懸鐘穴，諸髓皆屬於骨，故曰髓會。膈俞，足太陽穴，穀氣由膈達於上焦，化精微為血之處，故曰血會。大椎，督脈穴，肩脊之骨會於此，故曰骨會。太淵，手太陰穴，平旦脈會於此，故曰寸口脈之大會也。而三焦者，任脈膻中穴，此三焦宗氣所居，為上氣海，故曰氣會。其外有一筋直兩乳內者，是另一筋直入兩乳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血針治之，此即期門穴也。仲景治少陽熱入血室，刺期門，本於此。

〈四十六難〉(誤列〈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之始發，少臥而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癲病始發，意不樂，直視，僵仆，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此與〈二十難〉同義，然〈二十難〉但言脈，此則並言病狀，欲人

知所治也。謂狂之始發，少臥而不飢者，是六腑陽邪實於胃，胃實而不和，則少臥而不飢矣。陽性動而揚，故自居高賢，辨智貴倨也。陽火熾甚而衝於心，故妄笑歌，妄行不休也。治當瀉陽明之火而調其氣。癲病始發，意不樂者，是七情之陰邪結於心，陰性靜而郁，故意不樂矣。郁火內燔而不得泄，故直視而僵仆也。治當瀉少陰之火而調其血。其脈三部陰陽俱盛者，謂狂則兩手寸關尺陽脈俱盛，病屬腑也。癲則兩手寸關尺陰脈俱盛，病屬臟也。陽脈者，浮、滑、長也。陰脈者，沉、澀、短也。盛者，俱帶數實之意也。

〈四十七難〉(誤列〈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謂也？然。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其五臟氣相干，名厥心痛。其痛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即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此章之義，明明說臟病重於腑病，臟氣相干重於風寒伏留，故心痛言立死，頭痛不言立死也。如風寒伏留六腑，則三陽之真氣逆，故邪得直上而頭痛，腦為髓海，諸邪難犯，必大損精髓者，邪能犯之，犯之難治。如五臟氣相干於心，則陰氣逆上而痛甚，然心為君主，諸邪難犯，必七情大傷其真氣者，邪能犯之，犯之但在心痛而立死。手足青者，肝之色也，是心之母氣絕，而現真臟色也。五邪之病發，惟狂、癲、頭心痛特異，故先揭而出之，以起下章諸邪之發病也。(後人言頭痛不言死，總結在後者非也。)

〈四十八難〉(誤列〈十難〉)曰：一脈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假令心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臟乘臟)。心脈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腑乘腑)。心脈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邪干本臟)。心脈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邪干本腑)。心脈緩甚者，脾邪干心也(臟乘臟)。心脈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腑乘腑)。心脈澀甚者，肺邪干心也(臟乘臟)。心脈微澀者，大腸邪干小腸也(腑乘腑)。心脈沉甚者，腎邪干心也(臟乘臟)。心脈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腑乘腑)。五臟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

五邪者，五臟自病之邪也。相逢者，互相乘也。臟乘臟則甚，剛也。腑乘腑則微，柔也。一脈，舉一心脈也。十變者，五臟五變，五腑五變，合而為十也。舉心臟而推，則五臟五腑共五十變可知矣。下章詳言五邪之病。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言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則傷腎。是正經自病也。

此言內傷七情，大異於外感五邪之病，故首揭之，以明治法之不得混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傷寒，有中濕，此之謂五邪。

此言外感五邪之病也。然五者之病，亦因前節正經自病之傷，故邪得湊之而舉發也。五邪者，木、火、土、金、水之邪也。肝屬木，木生風而中風。心屬火，火旺夏而傷暑。脾胃屬土，勞倦傷脾，飲食傷胃。肺屬金，肺主皮毛而傷寒。腎屬水，水就下而中濕。下文即發明肝中風，心傷暑，脾傷飲食勞倦，肺傷寒，腎中濕之病。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為青，入心為赤，入脾為黃，入肺為白，入腎為黑，肝為心邪，故知當赤色也。其病，身熱（心），脅下滿痛（肝），其脈浮大（心）而弦（肝）。

假令心病者，舉心臟為例。此言心病因肝邪而入，肝主色，故專以色推，其病與脈皆兼心肝二經而言也。肝邪入肝，謂之自入。

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為焦臭，入脾為香臭，入肝為臊臭，入腎為腐臭，入肺為腥臭，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也。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首句亦當有假令心病四字，去之者，省文也，下仿此，此言暑邪入心，謂之自入，心主臭，故專以臭推，其病與脈，俱在心經而言也。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為不欲食，實為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為酸，入心為苦，入肺為辛，入腎為鹹，自入為甘，故知脾邪入心，當喜苦味也。其病，身熱（心）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脾），其脈浮大（心）而緩（脾）。

此言心病因脾邪而入，脾主味，故專以味推，其病與脈，皆兼心脾二經也。脾邪入脾，謂之自入，此條有勞倦傷脾，故有虛不欲食之分。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為呼，入心為言，入脾為歌，入腎為呻，自入為哭，故知肺邪入心，為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心），洒洒惡寒，甚則喘、咳（肺），其脈浮大（心）而澀（肺）。

此言心病因肺邪而入，肺主聲，故專以聲推，其病與脈，皆兼肺心二經也。肺邪入肺，謂之自入。（此傷寒非仲景傷寒，此譫妄非陽明譫妄，玩讀自見。）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液，入肝為泣，入心為汗，入脾為涎，入肺為涕，自入為唾，故知腎邪入心，為汗不可止也。其病身熱（心），小腹痛，足脛寒而逆（腎），其脈沉濡（腎）而大（心）。

此言心病因腎邪而入，腎主液，故專以液推，其病與脈，皆兼心腎二經也。腎邪入腎，謂之自入，此五邪之法也。法者，舉一為例之法也。

五邪者，木、火、土、金水之邪。欲審五邪之證，必合肝色、心臭、脾味、肺聲、腎液，以此心臟互推，則五臟各五，五五二十五證，了然明白，而五腑二十五證，不另載而可知也。至於虛實、表裡種種之病，莫不可推，此真一語而能該千百言之文也。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為虛邪。從前來者，為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為賊邪。從所勝來者，為微邪。自病為正邪。

此章詳言五邪生剋之義。病有虛邪者，如心臟屬火，其病邪從肝木傳來，木生火，則木位居火之後，故曰從後來。病有實邪者，如心臟屬火，其病邪從脾土傳來，火生土，則土位居火之前，故曰從前來。病有賊邪者，如心臟屬火，其病邪從腎水傳來，水克火，心受克而不能勝，故曰從所不勝來。病有微邪者，如心臟屬火，其病邪從肺金傳來，火克金，金受克而火能勝，故曰從所勝來。正邪者，如心臟止有本經之病也。此以五邪互傳之理，起下文舉一心病而推也。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為虛邪（木生火）。傷暑得之，為正邪（火傳火）。飲食勞倦得之，為實邪（火生土）。傷寒得之，為微邪（火克金）。中濕得之，為賊邪（水克火）。

此言上文病傳五臟之生剋，以起下章五臟傳變之生剋也。

〈五十一難〉（誤列〈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臟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臟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臟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臟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

此言五臟傳變生剋之義。傳其所勝者，謂傳於所受克之臟，如心病傳肺，是火克金，肺又傳肝，是金克木，肝又傳脾，是木克土，脾又傳腎，是土克水，腎復傳心，是水克火，心又欲傳肺，是七傳矣。然肺臟不能再傷，故曰七傳者死也。間臟者，間一臟而傳，如心病傳脾而間腎，是火生土，脾病傳肺而間肝，是土生金，肺病傳腎而間心，是金生水，腎病傳肝而間脾，是水生木，肝病傳心而間肺，是木生火，心又復傳於脾，而病自己，此謂子母相傳而生也。下文又明六腑同法之義，七傳者，心、肺、肝、脾、腎也。間臟者，心、脾、肺、腎、肝也。此與傷寒三陽三陰傳經不同，當知此義。

〈五十二難〉（誤列〈五十四難〉）曰：臟病難治，腑病易治，何謂也？然。臟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腑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臟同法也。

此復明七傳、間臟，臟腑同法。謂臟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若傳其子，亦易治也。腑所以易治者，傳其子也，若傳其所勝，亦難治也。

故曰與七傳、間臟同法也。云難治，非不治也，故有下章之法。張注云：「臟病深難治，腑病淺易治。」如此講，則七傳、間臟同法，竟成落空語矣。

〈五十三難〉(誤列〈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肝當傳之於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也，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此總結上章七傳、間臟之治也。凡一切類傷寒時證，誤治而死者，皆因未明七傳、間臟之義，傷哉！此從〈四十八難〉起，俱發明五邪之精義，如〈四十八難〉言五邪剛柔相逢，臟乘臟，腑乘腑，十變之理者，示人類推五十變之義也。而又於〈四十九難〉言五邪之傷者，即五臟之受傷，是本原病之所由來也。而又因五臟本來之傷，發明中風、傷暑、飲食勞倦、傷寒、中濕五條之病，又以聲、色、臭、味、液，合其脈證之理，推出臟有二十五證，雖不言腑，而腑在其中，以足五十變之義。然必因五臟之所傷在前，所以五邪乘虛而集，此即經所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者，是也。

若人先有憂愁思慮傷於心者，則邪必乘心矣。如中風，乃肝邪乘心也，以色推之，當赤，以病推之，當身熱而脅下滿痛，以脈推之，當浮大而弦。如傷暑，乃心邪自入心也，以臭推之，當焦臭，以病推之，當身熱而心煩痛，以脈推之，當浮大而散。如傷飲食勞倦，乃脾邪乘心也，以味推之，當惡甘喜苦，以病推之，當身熱、體重而嗜臥，以脈推之，當浮大而緩。如傷寒，乃肺邪乘心也，以聲推之，當譫言、妄語，以病推之，當身熱而惡寒、喘、咳，以脈推之，當浮大而澀。如中濕，乃腎邪乘心也，以液推之，當多汗，以病推之，當身熱而小腹痛，足脛寒逆，以脈推之，沉濡而大。

若先有形寒飲冷，傷於肺者，則邪必乘肺矣，如中風，肝邪乘肺也，以色推之，當白，以病推之，當喘、咳、洒淅惡寒而脅痛，以脈推之，當澀而浮大。如傷暑，心邪乘肺也，以臭推之，當腥臭，以病推之，當咳、喘、寒熱而心煩，以脈推之，當浮澀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乘肺也，以味推之，當辛，以病推之，當洒淅寒熱，體重，嗜臥，以脈推之，當澀而緩。如傷寒，肺邪自入肺也，以聲推之，當哭，以病推之，當喘、咳而惡寒，以脈推之，當浮而澀。如中濕，腎邪乘肺也，以液推之，當涕，以病推之，當寒熱，小腹痛，喘，咳，而足脛寒，以脈推之，當澀而沉。

若先有恚怒氣逆傷於肝者，則邪必乘肝矣，如中風，肝邪自入肝也，以色推之，當青，以病推之，當往來寒熱，脅下滿痛，以脈推之，當弦急而浮。如傷暑，心邪入肝也，以臭推之，當臊臭，以病推之，當脅下痛而心煩，身熱，以脈推之，當弦細而散。如傷飲食勞倦，脾邪乘肝也，以味推之，當酸，以病推之，當脅痛，體重，四肢不收，以脈推之，當

弦而緩。如傷寒，肺邪乘肝也，以聲推之，當呼，以病推之，當脅痛，寒熱而喘咳，以脈推之，當澀而弦。如中濕，腎邪乘肝也，以液推之，當泣，以病推之，當脅滿痛而足脛寒逆，以脈推之，當弦濡而沉。

若先有飲食勞倦，傷於脾者，則邪必乘脾矣，如中風，肝邪乘脾也，以色推之，當黃，以病推之，當體重而脅下痛，以脈推之，當緩而弦。如傷暑，心邪乘脾也，以臭推之，當香臭，以病推之，當體重不收，煩熱，心痛，以脈推之，當緩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自入脾也，以味推之，當甘，以病推之，當體重嗜臥，四肢不收，以脈推之，當緩而滑。如傷寒，肺邪乘脾也，以聲推之，當歌，以病推之，當體重而洒淅寒熱，以脈推之，當緩而澀。如中濕，腎邪乘脾也，以液推之，當吐涎，以病推之，當體重而足脛寒逆，以脈推之，當緩而沉濡。

若先有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傷於腎者，則邪必乘腎矣。如中風，肝邪乘腎也，以色推之，當黑，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脅下滿痛，以脈推之，當沉而弦。如傷暑，心邪乘腎也，以臭推之，當腐，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身熱，以脈推之，當沉而大。如傷飲食勞倦，脾邪乘腎也，以味推之，當鹹，以病推之，當足脛寒，小腹痛而體重，以脈推之，當沉而緩。如傷寒，肺邪乘腎也，以聲推之，當呻，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喘、咳，以脈推之，當沉而澀。如中濕，腎邪自入腎也，以液推之，當唾多，以病推之，當小腹痛，足脛寒而逆，以脈推之，當沉而遲。

此即五臟類推二十五證之法也，而五腑之二十五證，當以首章之言脈微、脈甚推之可也。至〈五十難〉復言虛、實、賊、微、正五邪者，欲審其邪之所來，知其或生，或克，可以辨七傳、間臟之理，而猶恐後人遺其腑，故又以〈五十二難〉之腑病與臟病同法明之，以足首章臟腑十變之意也。至〈五十三難〉總結前五章五邪之精義，而又貫通已病、未病，用法施治之周，蓋五邪之病，皆發於本原之虛，故其傳變莫測，必察其邪之所由來，而審其七傳、間臟之病，如間臟之傳其所生，易愈而易治也。七傳之傳其所勝，難愈而難治也。然治之之法，在兼顧其將傳之臟，使其不至於七傳而死，此大異於傷寒傳經之法，故另列而不混也。乃見越人立法濟世，至深切矣。凡人之心、腎二臟，最易受傷，而夏冬二氣，又最易感病，余特表而出之，以俟後之賢者，采擇而裁政焉。如憂愁思慮傷於心者，富貴貧賤皆不能免，傷則心火常動，火動必克於肺金，心不受外感之邪則已，若一受外感之邪，必傳其所勝之肺矣，肺又傳於所勝之肝，肝又傳於所勝之脾，脾又傳於所勝之腎，腎又傳於所勝之心，心又傳於所勝之肺，故云七傳。然肺不能兩次受傷，故死，此即一臟不再傷之義也。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心者，適犯暑邪，必乘虛而入於心，心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入於肺，醫能識此，即於清暑之中，兼保其肺，如東垣之清暑益氣湯，雖治已病之心，而實兼治未病之肺也。孫真人之生脈散，是預防其邪，而專治未病之劑也。至若暑邪太甚，類

於傷寒者，人參敗毒散亦驅邪保正之劑，最宜者也。若專任苦寒，以為清暑，此即中工之治已病耳。如久坐濕地，強力入房而傷腎者，理更深微，蓋腎有兩臟，一水一火，其傷有別。如久坐濕地而受病者，常人有之，富貴者少，然其所傷在右腎居多，何也？濕就下而傷右腎之火，右腎之火，乃水中之火也，即坎中之真陽也，伏而不發，受邪則發矣。發則便為邪火，邪火能撼動心君之火，而心亦受傷矣，故其人平日素傷於濕者，適犯暑邪，必乘虛而入於右腎，右腎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其見證也，必現假熱之象，或格陽而面赤者有之，煩躁而舌黑者有之，神昏而目定者有之，醫能識此，即於驅邪之中，兼扶其陽，如仲景麻黃附子細辛湯、附子理中湯，雖治已病之右腎，而實兼扶未病之心陽也。《金匱》八味丸，是預防其邪而專治未病之劑也。如強力入房而受病者，常人鮮有之，然其所傷在左腎居多，何也？精氣泄而傷於左腎之水，左腎真陰之臟也。精竭則陰虧，陰虧則血虧，心為離，而離中之真陰，血也。故陰虧而血必枯，血枯則心亦受傷矣。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左腎者，適犯寒邪，必乘其虛而入於左腎，左腎受邪，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其見證也，必現假寒之象，或格陰而面黑者有之，外寒而內燥者有之，四逆而目赤者有之，醫能識此，即於驅邪之中，兼救其離中之陰，如仲景之通脈四逆湯、犀角地黃湯、人參白虎、黃連阿膠湯之類，雖治已病之左腎，而實兼治未病之心也。六味地黃湯丸、龜鹿人參等膠，是預防其邪，即所謂損其腎者，益其精，亦專治未病之劑也。當此真假疑似之際，若非細心求脈，投藥一誤，害如反掌，故云憑脈而不憑證，可也？又如飲食勞倦傷脾者，飲食之傷，傷於胃而為實，勞倦之傷，傷於脾而為虛，治實當兼顧膀胱，治虛當兼顧右腎，恚怒氣逆傷肝者，治當兼顧其脾，形寒飲冷傷肺者，治當兼顧其肝，以此研求類推，細心體會，庶不負越人之深意也。至於間臟而傳其子者，蓋因所傷未甚，因其未甚，故平日未克其所勝之臟腑，其受邪而病，亦不傳其所勝之臟腑，而傳其所生之臟腑也。余故曰：「若腑病傳其所勝，亦如臟病之難治也。」於斯益明矣。

〈五十四難〉(誤列〈五十二難〉)曰：腑臟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臟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腑病者，彷彿賁響，上下行流，居處無常，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

此問臟腑發病，根本等否者，乃言發積聚之源，以起下章之意也。根本者，積有根本也。不等者，聚無根本也。止而不移，不離其處者，言積有根本，故不離而不移也。彷彿賁響，上下行流者，言聚無根本，故賁響而行流也。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臟所生，聚者，六腑所成。積者，陰氣也，其始發

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謂之積。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此章言積聚之源，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此發明積有常處也。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此發明聚無根本也。經謂氣之所積曰積，氣之所聚曰聚，愚又補其意曰：「兼乎血，而陰氣凝積為積，純乎氣，而陽氣結聚為聚。」

（誤列十八難末節）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耶？然。診病在右脅有積氣，得肺脈結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積微，診不得肺脈，而右脅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脈雖不見，右手脈沉伏。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裡，法皆如此。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浮結，為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為死病也。

此承上文言積聚之脈，如右脅有積聚，應當右寸肺部得結脈，結之微甚，可以推積之微甚也。肺脈雖不見者，言肺部之結脈雖不見，然肺部必見沉伏之脈也。若外有痼疾，脈必浮結，內有積聚，脈必伏結，至論積疾五臟俱有，則肝、心、脾、腎之脈，亦此法推之，故曰左右表裡法皆如此。至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此臟敗而氣不應也，所以必死。痼疾者，如癭、瘤、瘡、癰皆是也。

〈五十六難〉曰：五臟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脅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痰瘧，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此章言五臟積之所起，亦由五邪相傳而成也。積有常處，故有定名。聚無常處，故無名可定也。此言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土適王於季夏之土令，故力能拒而不受，則邪當復返於肺，但脾土得令而旺，肺金亦得土之生氣而亦能拒邪，故曰不肯受也。邪因無道可行，故仍結於肝而成積矣。越人形容成積之理，可謂曲盡，乃見虛處受邪，旺處不容，今人治積以攻為務，大失經旨，良可嘆也。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肺金得秋金之王令，而能拒邪，腎水亦得秋金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為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腎水旺於冬水之令，而能拒邪，肝木亦得水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脅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肝木旺於春木之令，而能拒邪，心火亦得木之生氣，而亦能拒也。

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心火旺於夏火之令，而能拒邪，脾土亦得火之生氣，而亦能拒也，此是五積之要法也。此總結上文，推其積之所自，而可以會悟治之之法矣。其法維何？經曰：「治病必求於本也。」不列六腑之聚，無定名，故也。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五泄名雖不同，然必由胃及脾。叔和云：「濕多成五泄。」此之謂也。五泄俱後重，故以名曰後重該之，下文各具其病狀也。

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胃受邪，則不能運化飲食。黃者，胃土之色。邪，乃或濕、或寒之邪也。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即嘔、吐逆。

凡六腑稟氣於胃，五臟稟氣於脾，脾胃受邪，則諸氣滯而不化，故脹滿、驟注也。氣不化必逆，故食即嘔吐也。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肺與大腸為表裡，因邪從脾來，脾氣不化，則肺與大腸之氣亦不化。飲食入腹，迫氣下行，故窘迫也。氣不化，則攻衝，故鳴而痛也。白者，肺色也。

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

小腸者，泌別清濁之職，因氣不化，則清濁不分，欲溲小便而大便必同至，覺少腹窘痛而下膿血也。

大瘕泄者，裡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

瘕，假也。圜，廁也。莖，小便也。此邪傳於腎，腎乃開竅於二陰，腎氣不化，二便失常，大便欲便而不得便，似乎假便之狀，故曰瘕。因裡急，則數至圜，因後重則不能便，前陰不利，則必莖中痛也。此五泄之要法也。此總結上文，言當審其在腑、在臟，淺深久暴，推源而治，故曰要法也。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不？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傷寒有五者，指五病俱統於傷寒一門，而分其所苦之不同也。風為陽邪，寒為陰邪，故先列中風，次列傷寒，寒者，皆冬月之正病也。濕溫發於濕土之令居多，熱病發於盛夏，溫病即仲景傷寒經中春溫病也。乃見前之五邪，從本原來，非此之傷寒熱病，故各立其法也。注家以疫症指此溫病，非也。

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陰陽即尺寸脈，下同）。濕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澀。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此發明上文五病之脈。上四病之脈，本文自明，此獨論溫病之脈，行在諸經者。經言溫病脈必行於諸陽，然不知在諸陽何經以動。動者，脈盛也。諸陽，三陽也。各隨其經取之者，刺之也。如仲景云：「太陽病，至七日以上，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即此義也。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陽虛者，邪實於表，而表之陽氣虛也。陰虛者，邪實於裡，而裡之陰氣虛也。此即邪實正虛也。在表汗，在裡下，此定法也。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肌寒熱者，皮膚痛，唇舌齒槁，無汗。骨發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槁痛。

傷寒一門，最為關係，故首節先定其名，示後人不得紊亂，次節明風、濕、寒、熱、溫五證之脈，三節言傷寒表裡自有一定汗下之法，不可誤行，此節明當汗、當下之義。寒熱病者，即傷寒、中風之總名也。皮寒熱者，即仲景所謂太陽之表，風用桂枝湯，寒用麻黃湯，汗之而愈。肌寒熱者，即仲景所謂邪在半表半裏，用小柴胡湯，和解而愈。骨發寒熱者，裡發寒熱也，即仲景謂正陽陽明裡症，用承氣湯下之而愈也。乃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中峰云：「苟非明達仲景者，未能明達此義。」

〈五十九難〉（誤列〈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

其中當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小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迴腸即大腸）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廣腸一名直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肝本兩大葉，左三右四者，小葉也）。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主藏意。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腎有兩枚，重一斤二兩，主藏志。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汗三合。胃重二斤十四兩（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小腸重二斤十四兩，左回疊積十六曲（其廣、長、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大腸重三斤十二兩，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肛門重十二兩（其長、廣、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故不錄）。

此章備細發明臟腑之形者，是發明內照之法也。其所以知之者，聖人之全知全能也。《內經》雖有岐伯曰可剖而視之之句，此不過釋疑問之意耳。

〈六十難〉（誤列〈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日行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

此與前章統結三卷始終之義。凡人所藉以生者，水穀也。能承運水穀者，胃也。自首卷至此，俱發明脈證無不以胃氣為重，故曰四時之脈，胃氣為本，百病死生，胃脈為本。前章首舉胃而遞及肛門，此章復舉胃存水穀，而及於水穀津液盡而死。余謂越人之著《難經》，真首尾相應，一氣貫通，學者讀是經而不悟全文，究不能得其心傳也。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切脈而知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在何臟腑也。

此章發明望、聞、問、切四者之要。五色者，青、黃、赤、白、黑也。五音者，邪入肺為哭，入肝為呼，入心為言，入脾為歌，入腎為呻。五味者，酸、甘、苦、辛、鹹也。所起者，察其所欲五味中之何味，而知病起何腑何臟也。所在者，知其病起何腑何臟，而又現傳何腑何臟也。三者俱知，然後診其寸口，再視其虛實，則在腑、在臟之病，無不明矣。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此章統包三卷全文之意而結也。外者，望其色，聞其聲，病未見而知之也。內者，問其所欲五味，切其脈而察其所病，知其虛實也。越人望後世醫者，必臻此境，方合軒岐之道，否則未免為粗工而已矣。

〈六十二難〉曰：臟井榮有五，腑獨有六者，何謂也？然。腑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膻，名曰原，所以腑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井、榮、俞、經、合，此五者，配五臟。井、榮、俞、原、經、合，此六者，配六腑。六腑多一原，所以臟五而腑六也。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所過為原也。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臟、六腑榮合，皆以井為始」者，何謂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蚊行喘息，蝸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月數始於甲，故以井為始也。

人身之穴，以井為始。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如歲始於春者，東方木也。月始於甲者，亦應東方木也。諸蚊蝸蠕，皆入蟄之諸小蟲也。得春氣則能行、能喘息、能飛、能動矣。《十變》，古經名也。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為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為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仿此。

此舉古經《十變》言井、榮、俞、經、合，俱以五行陰陽為配偶。但一陰一陽，俱有相克，是何意也？言陽與陰配合，取剛柔之義耳。如陰井木，陽井金，是乙與庚合也。乙為陰木，合庚之陽金，故曰庚乃乙之剛，乙乃庚之柔也。又如陰榮火，陽榮水，是丁與壬合也，丁為陰火，壬為陽水。陽俞木，陰俞土，是甲與己合也，甲為陽木，己為陰土。陰經金，陽經火，是丙與辛合也，辛為陰金，丙為陽火。陰合水，陽合土，是戊與癸合也，癸為陰水，戊為陽土也。如此配合，則剛柔相濟，然後氣血流通而不息，乃見人身經穴臟腑，俱有五行配合，無時不交也。中峰云：「觀此則〈二十三難〉庚之柔、丙之柔之義益明矣。可見近來注家，不過逐章敷衍，未能通體貫徹也。」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為井，所入為合。」其法奈何？然。

所出為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始生，故言所出為井也。所入為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為合也。

此言井、榮、俞、經、合，如春夏秋冬之周而復始，東南西北之循環無端，自井而生發，至合而入臟，如天地一歲而有四時，一日亦有四時，人身隨其氣而運行，所以一呼一吸，陰陽無不周遍也。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心之原，出於大陵。肝之原，出於太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於太谿。少陰之原，出於兌骨。膽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十二經皆以俞為原者，何也？然。五臟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為原者，何也？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中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為原。五臟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太淵在手掌後陷中，手太陰所注，此即脈之大會也。大陵，在掌後骨下橫紋中兩筋間陷中，手厥陰所注。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兩寸，足厥陰所注。太白，在足大指後內側橫骨下，足太陰所注。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足少陰所注。兌骨，一名神門，在掌後銳骨端陷中，當小指後，手少陰所注。丘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中，足少陽所過。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高骨間動脈，去陷谷二寸，足陽明所過，仲景所謂跌陽也。陽池，在手外腕上陷中，自本節後骨直對腕中，手少陽所過。京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足太陽所過。合谷，一名虎口，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陷中，手陽明所過。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手太陽所過。三焦之原，在臍下腎間動氣之所，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皆繫乎此。三焦任此原氣，分別致使通行上、中、下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之俞穴，因其經歷，故俞亦可名原也。而所謂原者，豈非三焦尊重之號乎！五臟六腑之病，皆取十二經之原穴，豈非三焦能統攝諸臟腑之一大腑乎！

〈六十七難〉曰：五臟募皆在陰，俞皆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也。

此章發明募俞所以在陰、在陽之義。陰者，屬於腹，募居於腹。陽者，屬於背，俞居於背。募者，結募也，為經氣之所聚。俞者，輸也，由此而輸彼也。故募、俞為氣血陰陽周行頓節之所，而病邪亦無不從此而出入。如病在陰分，有俞方可以行陽，病在陽分，有募方可以行陰，否則間隔不通矣，故令募在陰，俞在陽也。此義以瘧證喻之，最為確切，凡瘧必由外感暑濕之邪，內傷生冷之氣，其邪漸漬，隱於募原，邪氣行陽則熱，行陰則寒，邪入淺，則道近，故日作，邪入深，則道遠，故間

日作，愈深則愈遠，故有間二日三日者，此非陰病行陽，陽病行陰之明驗乎！五臟之募穴，肺募，中府穴。心募，巨闕穴。脾募，章門穴。肝募，期門穴。腎募，京門穴。

〈六十八難〉曰：五臟六腑，各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為井，所流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臟六腑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自〈六十二難〉至此，俱發明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以下俱發明針刺之法也。紀氏曰：「井者，若水之源。水始出源流之尚微，故謂之榮。水上而注下，下復承而流之，故謂之俞。水行經歷而過，故謂之經。經過於此，乃入於臟腑，與眾經相會，故謂之合。」《素問》曰：「六經為川，腸胃為海也。」〈洪範〉曰：「井法木以應肝。」脾之位在心下，今邪在肝，肝侵脾，故心下滿，今治之於井，不令木乘土也。「榮法火以應心。」肺屬金，外主皮毛，心火灼於肺金，故身熱，謂邪在心也，故治之於榮，不使火來乘金，則身熱自愈矣。「俞法土以應脾。」今邪在土，土必克水，水者，腎也，腎主骨，故病則節痛，邪在土，土自病則體重，故治之於俞。「經法金以應肺。」今邪在肺，得寒則咳，得熱則喘，金必克木，木者肝，肝在志為怒，怒則氣逆而作喘，故治之於經。「合應水而主腎。」腎氣不足，傷於衝脈，則氣逆，腎開竅於二陰，氣逆則不禁而下泄，故宜治合也。五臟六腑，各有井、榮、俞、經、合之穴，其原穴獨在六腑，故六腑多一原穴，並列於後。

	井	榮	俞	原	經	合
肝	大敦	行間	太衝	太衝	中封	曲泉
肺	少商	魚際	太淵	太淵	經渠	尺澤
心	少衝	少府	神門	神門	靈道	少海
腎	湧泉	然谷	太谿	太谿	復溜	陰谷
脾	隱白	大都	太白	太白	商丘	陰陵泉
心包絡	中衝	勞宮	大陵	大陵	間使	曲澤
膽	足竅陰	俠谿	足臨泣	丘墟	陽輔	陽陵泉
大腸	商陽	二間	三間	合谷	陽谿	曲池
小腸	少澤	前谷	後谿	腕骨	陽谷	小海
胃	厲兌	內庭	陷谷	衝陽	解谿	足三里
膀胱	至陰	足通谷	束骨	京骨	昆侖	委中
三焦	關衝	液門	中渚	陽池	支溝	天井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此章言針刺經穴補瀉之大法，而亦可推之於用藥也。子母以五行配臟腑而推之，先補之，然後瀉之者，言欲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也。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為要，明矣。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此言針法以得氣為主，故氣淺針亦淺，氣深針亦深也。

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者，何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而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也。

上文言用針得氣之理，此言用針致氣之法，以順四時陰陽之義。謂春夏初內針，深至腎肝之部，得其一陰之氣，即持針引至心肺之部而留之。秋冬初內針，淺至心肺之部，得其一陽之氣，然後推之至腎肝之部而留之也。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針陽者，臥針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腧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此言用針淺深之法。臥針者，臥其針而刺之，則淺而不傷榮血也。以左手攝按者，令衛氣散而內針，則深而不傷衛氣也。

〈七十二難〉(誤列〈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此言候氣到而內針，候氣盡而出針之義。如入、如出，「如」字同「而」字，古通用。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為瀉，瀉者不可以為補。」此之謂也。

井屬木，是火之母。榮屬火，是木之子。比如腎實，當瀉井木，而

井木之穴，在手足指梢，肉薄氣少，不足施治，於是刺榮，所謂瀉子令母虛。若捨榮而刺俞，則土虛不能制水，腎邪更實矣。若刺經，則金生水，腎邪必反甚矣。故曰：「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為瀉，瀉者不可以為補也。」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臟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眾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此章言春、夏、秋、冬之刺井、榮、俞、經、合，非必春刺井。其邪在肝者，刺井也，井屬木，春也，故云春刺井也，餘臟皆然。又問肝、心、脾、肺、腎何故繫於春、夏、秋、冬，故復舉肝木之青、臊、酸、呼、泣，以明五臟六腑之病眾多，而並統於金、木、水、火、土之所屬，如四時之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之所屬也。然其要妙在分別臟腑，如察秋毫，故下章又明臟腑陰陽之義。

〈七十五難〉(誤列〈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見人者，有不欲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臟腑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腑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臟也。何以言之？腑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臟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前三卷以脈別臟腑，切脈而治病也。此以所欲別臟腑，問情而針病也。

〈七十六難〉(誤列〈七十八難〉)曰：針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何以言之(坊本脫此四字)？呼內吸出為補，吸內呼出為瀉。

此章言不但此也，必以得氣為主，義在下文。

然。知為針者，信其左，不知為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榮腧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又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厭與壓同)

知為針者，善針之人也。左手壓按榮腧，知肌肉厚薄，筋骨腠會，

取穴分明於左手指下，然後以右手內針。不知為針者，反是。凡用針之時，必先以左手彈之，使氣脈努聚，若動脈之狀，爪按真穴刺之，待氣應於針，因而推至當止之分，此謂補。若得氣即搖動伸提，此謂瀉，若久留針而氣不至，則浮針於衛分，左轉以待其氣，不至，又沉內於榮分，右轉以待其氣，若又不至，為陰陽俱絕，不治也。言男女，即左右。

〈七十七難〉(誤列〈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陽氣即衛氣。陰氣即榮氣)

此言補瀉用針之法也。欲補，從衛取氣，淺針之，俟得氣乃推內針於所虛之處。欲瀉，從榮置氣，深針之於所實之處，俟得氣引針泄之，此補瀉大要也。

〈七十八難〉(誤列〈十二難〉)曰：經言：「五臟脈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臟脈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臟脈已絕於內者，腎、肝脈絕於內也，而醫者反補其心、肺。五臟脈已絕於外者，心、肺脈絕於外也，而醫者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此言脈者，謂針刺脈絡之脈，非寸、關、尺之脈也。絕者，氣不至也。曰外內者，即榮衛、陰陽、上下也。此言不知補瀉之法，足以殺人，下文詳言其法也。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義在下文)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包絡之大陵穴)，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包絡之中衝穴)，是謂隨而濟之者也。所謂實之與虛者，濡、牢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為得，濡虛者為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俞屬土，心病瀉之，是瀉子也。井屬木，心病補之，是補母也。濡，猶軟也。牢，猶緊也。得失，即有無也。心病，即包絡病也。

〈八十難〉(誤列〈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裡，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乎陰陽。

此言迎隨之氣，隨其逆順而針之。調氣之方，審其陰陽、表裡，用藥而調之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也。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故知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此章雖承上而言針刺之補瀉，其實為總結全部大法，而寓反覆叮嚀之意也。然特舉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為問者，具見醫理最嚴虛實之戒，虛實稍誤，害如反掌，故設此諄諄垂訓之辭也。如上卷之言動脈會於寸口以下，十二經之臟腑定寸、關、尺之脈位，以弦、鉤、毛、石之象合四時之盛衰，而又推廣命門、三焦，奇經，絡脈，陰乘，陽乘，覆溢、關格，六甲旺脈，損至脈症，五邪，五泄，傷寒、積聚，厥痛、狂癲，無一不極詳且備，而猶慮後人不知五臟自有生克，以平為度之法，故云此非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即此自有虛實一句，乃示人以法外之法也。得乎此，即經所謂不治已病，治未病之法亦得矣。凡人脈之虛實，必因病而見，未有病見虛實，而脈不見虛實者也。今言自有虛實，乃五臟自有相制之虛實，不同於脈之虛實論也。如肝實而肺虛，肝木受制於肺金者也。因肺虛不能制肝，所以謂之肝實，若治肝之實，非矣，醫當補肺金之虛，則肝之實，肺自能制之也。如肺實肝虛，肺乃制肝者也，肺既實則制肝太過，若徒補肝之虛，而不治其致虛之源，亦非矣，醫當瀉肺金之實，則肝木自能條達也。若不能治其致虛之源，苟能知虛、知實，猶不至於大謬。更有不知相制之虛實，反補其實而瀉其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使輕證必重，重證必死，所謂中工之害也。舉肝、肺則他臟俱可類推，學者能不惕然知警乎？或問《難經》至〈八十一難〉而止，取何義耶？余曰：「此越人悉體軒岐之旨，而寓尊經之義乎！」如《素問》九卷，而分八十一篇，《靈樞》九卷，亦分八十一篇，共一十八卷，後人析十二卷、二十四卷，此皆變亂古聖之旨，大失尊經之義，今即以《靈》《素》證之可明矣。考《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問曰：「余聞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又《靈樞》〈九針論〉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若此者，乃知

天地大德曰生，重陽九之數也。故軒岐作《內經》，亦體天地陽生之道，而符此九九之數也。今《難經》之八十一難，乃合《內經》而一貫之，首尾相應，全體通靈，豈非越人悉體軒岐之旨，而寓尊經之義乎！中峰云：「余見《難經》各家之注多矣，皆不能探作者之心，不過隨文敷衍，並無一語道及全體通靈之妙，今閱是注，知越人引《靈》、《素》一十八卷之義，尊其序而該其要，會通一貫，作此八十一條之大文，學者能玩索研求，則一十八卷之《靈》、《素》，莫不頭頭是道矣。乃近世張介賓以《內經》分類各門，名曰《類經》，以備醫者易於查對，猶夫吾儒之五經，時下亦有分門類敘以供便覽，無非欲開淺學摘用之竇，殊不知氣脈不貫，頭緒全無，臨文之際，究無益也。因悟《難經》之妙，不易《內經》之次序，能運《內經》之全神，必軒岐假手於越人，而作此合璧之書也。然三千年來，實無人道，乃得是注而始明，又何莫非越人之假手於先生乎！」